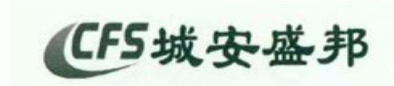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AnShengBang (BeiJing)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2006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智慧消防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尚缺乏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因此，涉及的公司较多，技术的全面性和对行业专业度还需要甄别。在全国范围内有成熟技术和成熟的区域应用案例较少。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和智慧城市的推进，越来越多的智能安防产品制造商关注公司产品所在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对行业深度理解的先发优势和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快速树立品牌影响力，公司的现有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二、政策波动风险

消防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未来的发展将存在不确定性。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95.49万元、1,301.60万元和1,57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6%、29.24%和35.0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应收前述两个客户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6.10%、77.81%和63.54%。根据合同约定，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收到最终用户的进度款后方案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公司货款；受财政拨款进度的限制，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方可支付公司款项。虽前述两个客户款项并不存在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但款项的延期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按照17%增值税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增值税，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作为软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自获利年度（2014年）起，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志明和严汉超父子，直接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通过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80%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82.80%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控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

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高管高麟以 1.00 元/股（低于增资时点每股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72 元/股）进行增资，形成股份支付 111.60 万元，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确认股份支付时借记“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8%，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20%。

八、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应的最终用户一半以上为各省市的消防局、消防总队或消防支队，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最终用户在每年上半年审批本年度拟实施的消防物联网项目，下半年开始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各期 1-4 月份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7,140,882.58	1,048,270.94	5,120,476.34
年度实现或预计收入（元）	30,000,000.00	23,825,860.08	35,888,467.20
1-4 月收入占收入比（%）	23.80	4.40	14.27

因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销售在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低，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44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2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1
六、同业竞争	10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0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16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190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10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0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21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7
第六节附件	23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城安科技	指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创合伙	指	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皇岛城安盛邦	指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城安盛邦	指	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城安盛邦	指	城安盛邦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城安盛邦	指	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城安城邦	指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全盈消防检测	指	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城安消防网络	指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秦泽消防	指	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城安凤凰安全技术	指	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	指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专业术语释义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的简称，它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中的数据传输技术。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的简称，由欧洲电信标准组织 ETSI 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
ARM	指	嵌入式体系结构与接口技术。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RFID	指	射频识别，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C/S	指	(Client/Server, 客户机/服务器结构), 是软件系统体系结构，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 Client 端和 Server 端来实现，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
B/S	指	(Browser/Server,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这种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or Area Network, CAN)的简称，是 ISO 国际标准的串行通信协议，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它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由于其高性能、高可靠性、实时性强、开发周期短等优点现已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多种控制设备、交通工具、医疗仪器以及建筑、环境控制等众多部门。
ZIGBEE	指	基于 IEEE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局域网协议。ZigBee 技术是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讯技术，其特点是近距离、低复杂度、自组织、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主要适用于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领域，可以嵌入各种设备。
M2M	指	将数据从一台终端传送到另一台终端，也就是机器与机器(Machine to Machine)的对话。但从广义上 M2M 可代表机器对机器(Machine to Machine)人对机器(Man to Machine)、机器对人(Machine to Man)、移动网络对机器(Mobile to Machine)之间的连接与通信，它涵盖了所有实现在人、机器、系统之间建立通信连接的技术和手段。
VPN	指	通过一个公用网络（通常是因特网）建立一个临时的、安全的连接，是一条穿过混乱的公用网络的安全、稳定的隧道。通常，VPN 是对企业内部网的扩展，通过它可以帮助远程用

		户、公司分支机构、商业伙伴及供应商同公司的内部网建立可信的安全连接，并保证数据的安全传输。
APN	指	一种网络接入技术，是通过无线设备上网时必须配置的一个参数，它决定了无线设备通过哪种接入方式来访问网络，用来标识 GPRS 的业务种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志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2006号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58246019
传真:	010-58246719
电子信箱:	cfsyzm@126.com
董事会秘书:	严志明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1111-物联网技术与服务”。
主要业务:	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7643909Y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城安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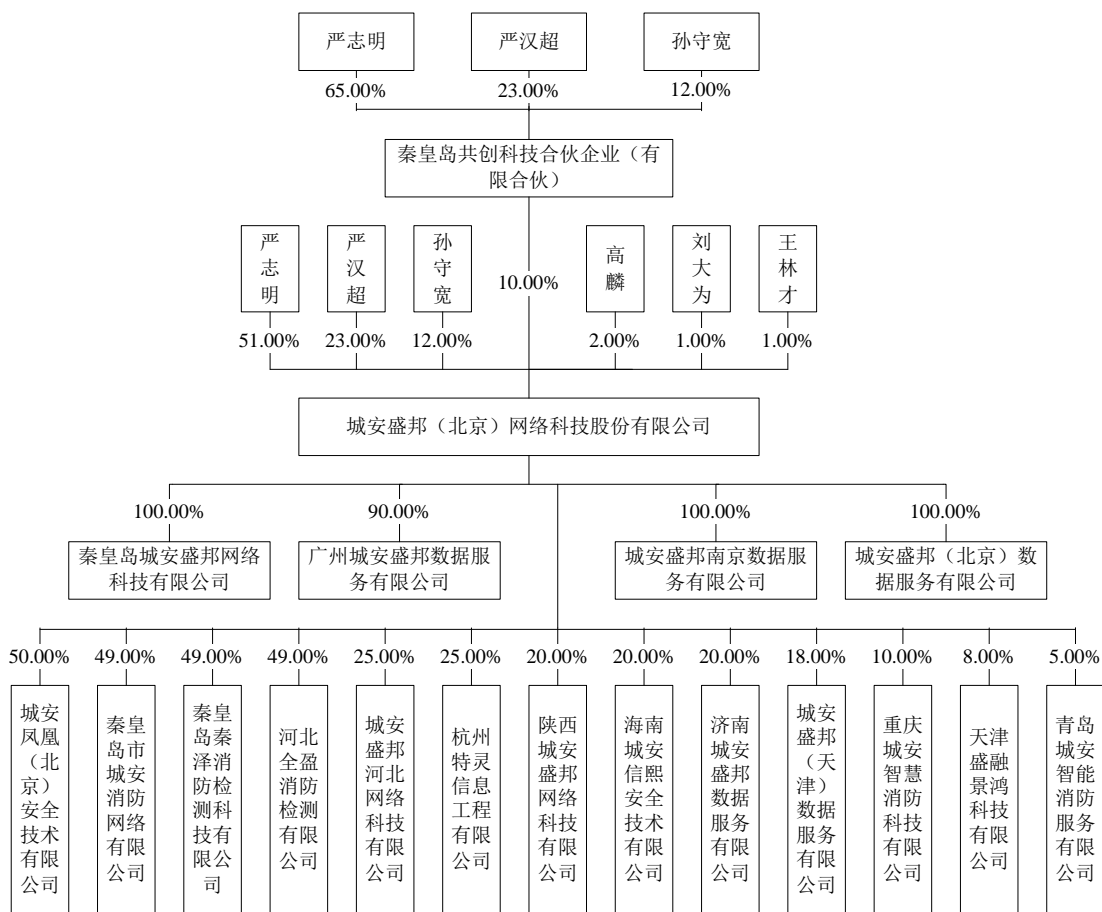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限售情况外，公司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进行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严志明	7,650,000	51.00	否	0
2	严汉超	3,450,000	23.00	否	0
3	孙守宽	1,800,000	12.00	否	0
4	共创合伙	1,500,000	10.00	否	0
5	高麟	300,000	2.00	否	0
6	刘大为	150,000	1.00	否	0
7	王林才	150,000	1.00	否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通过法定程序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城安盛邦。2017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广州城安盛邦于2017年9月7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2017年9月8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06201709080239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2017年9月8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

由于广州城安盛邦自设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志明和严汉超针对上述情况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广州城安盛邦注销事宜对公司的利益产生损害

或造成其他损失，由其二人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

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严志明	7,650,000	51.00	自然人	否
2	严汉超	3,450,000	23.00	自然人	否
3	孙守宽	1,800,000	12.00	自然人	否
4	共创合伙	1,5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否
5	高麟	300,000	2.00	自然人	否
6	刘大为	150,000	1.00	自然人	否
7	王林才	150,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严志明与严汉超系父子关系；严志明系共创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汉超与孙守宽系共创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9日，严志明持有有限公司82.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控股股东；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12月28日，严志明直接持有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通过共创合伙间接持有有限公司6.50%的股权，合计共持有有限公司57.5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控股股东；2016年12月29日至今，严志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1.00%的股权，并通过共创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6.50%的股权，合计共持有股份公司57.50%的股权，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严志明，未发生过变化。

严志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湖北华中光学精密仪器厂，任技术员；1987年6

月至1989年6月，就职于秦皇岛市机车车辆厂，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秦皇岛国际游艇俱乐部，任行政主管；1995年5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秦皇岛开发区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策划部主管；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秦皇岛开发区海湾报警网络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海湾消防网络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未在单位任职；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秦皇岛润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城安盛邦，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城安盛邦，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城安凤凰安全技术，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共创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城安盛邦（河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严志明与严汉超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2.80%的股权，严志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定代表人；同时，严志明与严汉超于2017年5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其中载明：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内部先对拟提出或拟表决的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对拟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严志明的意见为准，严汉超行使表决权应与严志明保持一致。综上，该二人能够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实质影响，故认定为严志明、严汉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产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2016年5月29日，严志明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

事项，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30日至2016年12月28日，严志明与严汉超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有限公司82.80%的股权，同时，严志明的职务未发生变动，该二人对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为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6年12月29日至今，严志明、严汉超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虽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产生过变动，即由严志明一人变更为严志明与严汉超父子二人。但鉴于严志明、严汉超系父子关系，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且对公司具有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前述变动不会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严志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严汉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ADT Security，任销售代表；2016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五）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为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及共创合伙。

1、严志明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严汉超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孙守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秦皇岛开发区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秦皇岛海湾消防网络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城安盛邦，任监事；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城安盛邦，任监事；2016年2月至今，就

职于广州城安盛邦，任监事；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城安凤凰（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

4、共创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创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7PKU48B
主要经营场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北路4号厂区内的二号厂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志明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创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合伙人性质
1	严志明	32.50	32.50	6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严汉超	11.50	11.50	2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孙守宽	6.00	6.00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

共创合伙系公司设置的持股平台，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创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的投资，也未对外开展经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法定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编号为（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05720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4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C1633号的《验资报告书》，证实：截至2009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白翠岩、韩冬、许辉民、张永青、周翠香、周艳军缴纳的首期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白翠岩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韩冬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许辉民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张永青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周翠香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周艳军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分两次实缴到位，首次实缴 50.00%，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二次实缴剩余的 50.00%，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17946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永青	51.00	25.50	51.00	货币
2	周翠香	16.00	8.00	16.00	货币
3	白翠岩	12.00	6.00	12.00	货币
4	韩冬	12.00	6.00	12.00	货币
5	许辉民	5.00	2.50	5.00	货币
6	周艳军	4.00	2.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

（二）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3 月 1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 [2011] 第 206276 号《(验资) 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 50.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针对上述事项重新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永青	51.00	51.00	5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2	周翠香	16.00	16.00	16.00	货币
3	白翠岩	12.00	12.00	12.00	货币
4	韩冬	12.00	12.00	12.00	货币
5	许辉民	5.00	5.00	5.00	货币
6	周艳军	4.00	4.00	4.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 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贾艳荣、刘宏宇；同意原股东白翠岩将所持有的出资额12.00万元转让给贾艳荣，原股东张永青将所持有的出资额中的5.00万元转让给刘宏宇；同意修改章程。同日，白翠岩与贾艳荣、张永青与刘宏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韩冬、贾艳荣、刘宏宇、许辉民、张永青、周翠香、周艳军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永青	46.00	46.00	46.00	货币
2	周翠香	16.00	16.00	16.00	货币
3	贾艳荣	12.00	12.00	12.00	货币
4	韩冬	12.00	12.00	12.00	货币
5	许辉民	5.00	5.00	5.00	货币
6	刘宏宇	5.00	5.00	5.00	货币
7	周艳军	4.00	4.00	4.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四) 201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贾艳荣、许辉民、韩冬、周翠香、周艳军分别将其持有的12.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青；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贾艳荣、许辉民、韩冬、周翠香、周艳军分别与张永青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贾艳荣、许辉民、韩冬、周翠香、周艳军分别将持有的12.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16.00万元、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永青。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刘宏宇、张永青组成新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即张永青出资95.00万元、刘宏宇出资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永青	95.00	95.00	95.00	货币
2	刘宏宇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五) 2012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4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的400.00万元由张永青以货币出资380.00万元，刘宏宇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1月6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12]-200200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2年1月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永青、刘宏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12年1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永青	475.00	475.00	95.00	货币
2	刘宏宇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六) 2012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维庆、孙守宽、严志明、韩冬；同意张永青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335.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维庆、严志明、孙守宽、韩冬；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张永青分别与赵维庆、严志明、韩冬、孙守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永青其持有的20.00万元、335.00万元、60.00万元、60.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赵维庆、严志明、孙守宽、韩冬。

同日，有限公司新任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冬、刘宏宇、孙守宽、严志明、赵维庆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335.00	335.00	67.00	货币
2	韩冬	60.00	60.00	12.00	货币
3	孙守宽	60.00	60.00	12.00	货币
4	刘宏宇	25.00	25.00	5.00	货币
5	赵维庆	20.00	2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

(七) 2012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5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宏宇、赵维庆分别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守宽；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赵维庆、刘宏宇分别与孙守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赵维庆、刘宏宇分别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守宽。

同日，有限公司新任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冬、孙守宽、严志明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重新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335.00	335.00	67.00	货币
2	孙守宽	105.00	105.00	21.00	货币
3	韩冬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八) 2012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秦皇岛城安盛邦；同意原股东韩冬将其持有的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皇岛城安盛邦；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韩冬与秦皇岛城安盛邦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冬向秦皇岛城安盛邦转让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60.00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孙守宽、严志明、秦皇岛城安盛邦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有限公司新任股东重新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335.00	335.00	67.00	货币
2	孙守宽	105.00	105.00	2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3	秦皇岛城安盛邦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九) 2014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守宽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志明，秦皇岛城安盛邦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志明；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孙守宽、秦皇岛城安盛邦分别与严志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守宽、秦皇岛城安盛邦分别向严志明转让其在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45.00万元和30.00万元。

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410.00	410.00	82.00	货币
2	孙守宽	60.00	60.00	12.00	货币
3	秦皇岛城安盛邦	30.00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十) 2016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高麟、刘大为、共创合伙、王林才、严汉超；同意原股东秦皇岛城安盛邦退出股东会；同意秦皇岛城安盛邦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创合伙；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与共创合伙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秦皇岛城安盛邦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创合伙。

同日，有限公司新一届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其中严志明出资765.00万元、严汉超出资345.00万元、孙守宽出资180.00万元、共创合伙出资150.00万元、高麟出资30.00万元、王林才出资15.00万元、刘大为出资15.00万元；同意由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共

创合伙、高麟、王林才、刘大为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2017年6月2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金华验字[2017]第026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截至2016年05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严志明、孙守宽和新股东严汉超、高麟、王林才、刘大为、共创合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16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87643909Y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765.00	765.00	51.00	货币
2	严汉超	345.00	345.00	23.00	货币
3	孙守宽	180.00	180.00	12.00	货币
4	共创合伙	150.00	150.00	10.00	货币
5	高麟	30.00	30.00	2.00	货币
6	刘大为	15.00	15.00	1.00	货币
7	王林才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注1：有限公司共发生了七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并及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均对其本人相关的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明确与其相关的股权转让事宜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因此与其他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注2：有限公司第1次至第6次股权转让以平价方式（即1.00元/股）进行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在参考转让时点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参考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后实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有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限公司第7次股权转让及第2次增资系基于公司延长业务链条和规避同业竞争情况，对秦皇岛城安盛邦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对公司高管高麟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共创合伙购买秦皇岛城安盛邦持

有有限公司股权系为了避免母子公司交叉持股的情况；第 2 次增资中对高麟增资部分已按增值时点公允价值和增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除严汉超外，股权转让后严志明、孙守宽、刘大为和王林才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与股权转让前原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比例一致。因此，虽第 7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次增资价格 1.00 元/股低于转让和增资时点的每股净资产，但并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十一）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40190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59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450,322.28 元。

2016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480.74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形成了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其中《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明确：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480.74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4,450,322.28 元；全体股东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15,000,000 股，每股 1 元人民币，余额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股东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共创合伙、高麟、刘大为及王林才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形成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宋佳奇、张丹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形成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

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严志明、孙守宽、高麟、刘大为、王林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高树林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股份公司形成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选举严志明为董事长、孙守宽为副董事长；聘任严志明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守宽、高麟、刘大为、王林才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兰为财务总监。

同日，股份公司形成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高树林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金华验字[2017]第 0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已实缴到位。

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新政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3909Y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严志明	7,65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严汉超	3,450,000	23.00	净资产折股
3	孙守宽	1,8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共创合伙	1,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高麟	3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刘大为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王林才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00	--

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牌。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6年4月，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96.00%股权

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营业务包含消防监控管理系统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延长业务链条和规避同业竞争情况，有限公司决定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96.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有限公司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100.00%股权。

2016年3月30日，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510.00万元、310.00万元、1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及刘大为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系进行平价转让。

因尚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前述收购行为未履行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但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已形成书面决议对前述收购行为进行追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秦皇岛城安盛邦的每股净资产为0.85元。

公司收购秦皇岛城安盛邦系基于公司整体的经营战略和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虽收购时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账面净资产为817.00万元，但秦皇岛城安盛邦生产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8000和JK2000已通过中国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前通过强制性认证的同类产品仅11家单位（含秦皇岛城安盛邦）；且秦皇岛城安盛邦名下有和公司业务相关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因此，综合考虑后，定价是合理的。

本次收购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2017年3月，收购北京城安盛邦100.00%的股权

基于调整业务布局的考虑，即公司未来拟在北京地区开展消防监控数据处理业务，故决定收购北京城安盛邦100.00%的股权。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载明：公司拟收购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高麟所持有的北京城安盛邦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城安盛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董事严志明、孙守宽、高麟回避表决此议案，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7年1月3日，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城安盛邦6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鉴于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在前述收购时点尚未实缴出资，且北京城安盛邦自成立至收购时点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2,676.00元（实收资本为0，亏损为发生的管理费用）。故各方签署《确认函》，确认：公司不再向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及孙守宽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公司直接向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收购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层面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由于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故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上述收购完成后，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北京城安盛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业务涵盖了消防物联网相关的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在公司产品占有更大市场率，开展消防物联网消防监控数据后期的运营管理，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获取利润的途径。

（三）2016年5月，出售天津城安盛邦72.00%的股权

考虑到天津区域的市场体量较大，仅靠公司自身的力量无法有效开展业务，故公司决定出售天津城安盛邦72.00%的股权，引入当地自然人成为新股东，共同发展天津区域市场。

2016年5月10日，天津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津城安盛邦90.00%股权中的30.00%转让给高雪凯、25.00%转让给高旭阳、17.00%转让给李欣。同日，天津城安盛邦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上述转让时点，天津城安盛邦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鉴于有限公司在上述转让时点持有的天津城安盛邦股权并未进行实缴，故转让各方签署《确认函》，

确认：有限公司不再要求高雪凯、高旭阳及李欣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项，而是由前述三人对受让的股权承担实缴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天津城安盛邦 18.00%的股权，尚未进行实缴。

因尚处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前述收购行为未履行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但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已形成书面决议对前述收购行为进行追认。

处置时点，公司合并报表中列示的天津城安盛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为-120,217.34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20,217.34元。公司出售天津城安盛邦的股权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2017年6月，收购南京城安盛邦 10.00%的股权

为进一步拓展南京区域市场，与南京城安盛邦的另一自然人股东孙元兵协商一致后，公司决定收购南京城安盛邦少数股东持有的 10.00%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一节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城安盛邦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载明：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孙元兵所持的南京城安盛邦 10.00%股权。因南京城安盛邦在收购时点的实缴注册资本为零，且未实际开展业务，无资产与负债，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为零元。因本次对外投资金额较小，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00%，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孙元兵与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孙元兵将其持有的南京城安盛邦 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同日，南京城安盛邦针对前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南京城安盛邦 100.00%股权尚未进行实缴。

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即秦皇岛城安盛邦、北京城安盛邦、广州城安盛邦和南京城安盛邦。

（一）秦皇岛城安盛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055459695T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道 1 号弘正大厦 102
法定代表人	严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维护保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

2、股权变动情况

（1）2012年10月，秦皇岛城安盛邦设立

2012 年 9 月 24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秦皇岛城安盛邦核发了（冀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3242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6 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同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监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维修及维护保养，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严志明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孙守宽担任；经理由严志明担任。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唯一股东有限公司签署了《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秦皇岛盛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盛祥设字[2012]第 12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2012年10月10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30100002848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秦皇岛城安盛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13年6月，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58.00万元和12.00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严志明、孙守宽；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新增的400.00万元由严志明出资352.00万元，孙守宽出资48.00万元；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分别与严志明、孙守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中的58.00万元和12.00万元货币分别转让给严志明和孙守宽。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新一届股东签署了新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秦皇岛盛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盛祥变字[2013]第13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500.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284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410.00	410.00	82.00	货币
2	孙守宽	60.00	60.00	12.00	货币
3	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严汉超、刘大为、王林才；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新增的

500.00万元由严汉超出资310.00万元,严志明出资100.00万元,孙守宽出资60.00万元,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刘大为出资10.00万元,王林才出资10.00万元;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明确本次增资的出资时间为2022年10月9日前。截至2016年3月10日,各股东已将相应的增资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公司。

2015年1月4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30100002848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510.00	510.00	51.00	货币
2	严汉超	310.00	310.00	31.00	货币
3	孙守宽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4	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	货币
5	刘大为	10.00	10.00	1.00	货币
6	王林才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新制定的章程。

同日,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志明、严汉超、孙守宽、王林才、刘大为分别将其持有的秦皇岛城安盛邦510.00万元、310.00万元、1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1055459695T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秦皇岛城安盛邦 2 次股权转让均以平价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系转让各方在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2 次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股，增资的价格系股东参考转让时点每股净资产且协商一致后进行的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未损害秦皇岛城安城邦及股东的利益。

(二) 北京城安盛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26353P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20 层 2006
法定代表人	严志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情况

(1) 2015 年 3 月，北京城安盛邦设立

201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城安盛邦核发了(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28043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城安盛邦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城安盛邦核发了统注册号为 110105018765282 的《营业执照》。

北京城安盛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55.00	0.00	55.00	货币
2	严汉超	15.00	0.00	15.00	货币
3	孙守宽	10.00	0.00	10.00	货币
4	李崖峰	10.00	0.00	10.00	货币
5	高麟	1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 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李崖峰与严志明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李崖峰将其认缴的北京城安盛邦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志明。

同日，北京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城安盛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35426353P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志明	65.00	0.00	65.00	货币
2	严汉超	15.00	0.00	15.00	货币
3	孙守宽	10.00	0.00	10.00	货币
4	高麟	1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3) 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3日，北京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城安科技；同意原股东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将其持有的6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城安科技，并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

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与城安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严志明、严汉超、高麟、孙守宽分别将其持有的6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城安科技。

北京城安盛邦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

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335426353P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城安科技	1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注：鉴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在转让时点持有的出资额均未进行实缴，且公司未实际运营，故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受让方现在或未来均无需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0.00元，而是由受让方直接向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三) 广州城安盛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BQWM97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之一802房
法定代表人	刘金铭
注册资本	500.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4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卫星通信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市场调研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2、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2月，广州城安盛邦设立

2016年1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向广州城安盛邦核发了穗名核内字【2016】第0420160118011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广州城安盛邦全体股东签署了《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城安盛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MA59BQWM97的《营业执照》。

广州城安盛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450.00	0.00	90.00	货币
2	刘金铭	5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广州城安盛邦于2017年9月7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2017年9月8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06201709080239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2017年9月8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

（四）南京城安盛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城安盛邦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MHYH88F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88号1幢11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元兵
注册资本	500.0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南京城安盛邦设立

2016年3月2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城安盛邦核发了(01192001)名称预先登记[2016]第03230812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城

安盛邦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南京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同意选举孙元兵为执行董事、孙守宽为监事。

2016年4月11日，南京城安盛邦全体股东签署了《城安盛邦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4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京城安盛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MA1MHYH88F的《营业执照》。

南京城安盛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450.00	0.00	90.00	货币
2	孙元兵	5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 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9日，南京城安盛邦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元兵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城安盛邦。

同日，孙元兵与南京城安盛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元兵将其持有的南京城安盛邦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城安盛邦。

同日，南京城安盛邦针对上述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20日，南京城安盛邦获取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京城安盛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注：鉴于孙元兵在转让时点持有的出资额均未进行实缴，且公司未实际运营，故孙元兵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确认：公司现在或未来均无需向孙元兵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即转让价格为0.00元，而是由公司直接向南京城安盛邦履行出资义务。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严志明，董事长，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孙守宽，副董事长，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高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华北区域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北京区域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秦皇岛城安盛邦，任市场部副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4、刘大为，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海湾消防网络有限公司，任硬件研发专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5、王林才，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任技术主办；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驰波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高树林，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秦皇岛市奥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海湾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设计专员；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秦皇岛城安盛邦，任方案设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方案设计经理、监事会主席。

2、宋佳奇，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1 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秦皇岛兴丰商贸有限公司，历任

销售专员、展厅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秦皇岛城安盛邦，任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工监事。

3、张丹，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服务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服务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严志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孙守宽，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高麟，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刘大为，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5、王林才，副总经理，参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6、王兰，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渤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秦皇岛双轮环保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秦皇岛城安盛邦，任财务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B6301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06.78	4,451.00	3,425.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5.58	3,886.62	2,804.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35.58	3,886.62	2,806.11
每股净资产（元）	2.69	2.59	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69	2.59	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9	10.40	12.36
流动比率（倍）	7.33	6.07	4.68
速动比率（倍）	4.71	5.25	4.30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4.09	2,382.59	3,588.85
净利润（万元）	148.96	408.91	1,94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96	408.91	1,95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39	502.68	2,00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49.39	502.68	2,002.89
毛利率（%）	74.35	78.28	76.16
净资产收益率（%）	3.76	12.37	10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7	14.80	13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70	4.63
存货周转率（次）	1.87	2.15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59	1,809.85	-5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21	-0.10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注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年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 /2)
- (7)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存货年初账面余额+存货年末账面余额) /2)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负责人	杜燕
项目小组成员	刘雅鑫、韩祥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晓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A 座六层
电话	010-61848000
传真	010-61848009
经办律师	陈烁、姜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钱华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吴玉明、蒋东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随着越来越多的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消防远程监控产品，公司将在后期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消防综合监控管理系统和 APP 软件向客户重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公司是中国消防协会会员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电话线、宽带、无线 GPRS、3G/4G 等通讯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查询、数据分析及数据应用系统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城市智慧消防、企业消防物联网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是物联网在智能消防领域得到应用的真实体现，已在多个城市成功应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提供的产品、服务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并荣获了多项荣誉，如：公司在 2013 年被授予“2013 城市智慧消防监控系统规划及建设方案奖”、公司的“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项目在 2013 年荣获“第四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二等奖”、公司在 2014 年被评为“2014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智慧消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城市智慧消防、企业消防物联网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主要有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

1、软件产品

（1）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将城市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不同规模建筑的消防系统联成网络，

监控管理中心值班人员通过计算机平台对联网建筑已安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系统等各类建筑消防系统和消防设施进行全方位自动化的远程实时监控与管理，有效确保联网建筑消防系统经济、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系统能够为城市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科学高效的监管与执法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为科技强警提供技术保障，实现城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人防”、“技防”、“物防”于一体的应用目标。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通过在联网单位消控室安装的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采集建筑消防系统的各类信息，并将采集到的信息传输至监控管理中心，监控管理中心对接收到的各类信息进行存储、分析、处理和应用，从而实现对联网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的全面、远程、集中监控与管理。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由前端感知传输设备（感知层）、传输网络（传输层）、系统应用软件平台（应用层）、系统管理软件平台（服务层）四部分组成。利用物联网技术，采用专用网络、宽带网络、GPRS 及 3G/4G 移动数据网络等多种联网方式，将分散在城市中各个建筑内部的火灾自动报警设备、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安防视频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联网单位消防室值班监控系统、消防生命通道监控系统、重点部位及危险区域消防监控系统、消防巡更系统、重点部位和消防设施的 RFID 管理系统等建筑消防系统连成网络，从而实现对联网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的全面、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确保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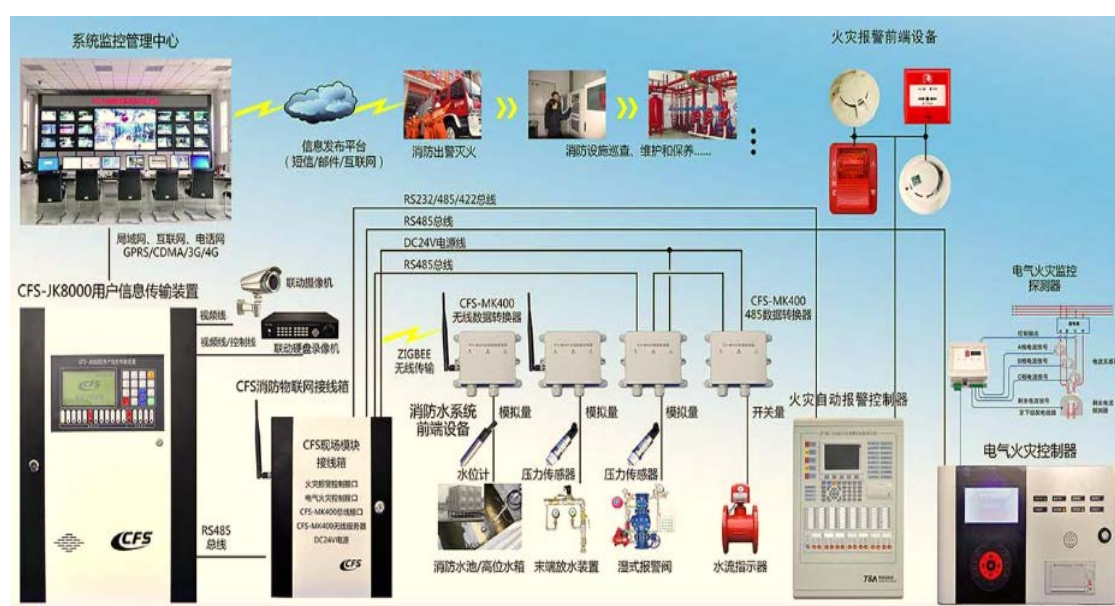


(2)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

该系统将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同规模建筑的消防系统联成网络，监控管理中心

值班人员通过计算机平台对联网建筑已安装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电气火灾系统等各类建筑消防系统和消防设施进行全方位自动化的远程实时监控与管理，有效确保企业建筑消防系统经济、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

该系统可根据需要建设多层次\网络化的管理模式,分区域建立二级监控平台,实现各二级平台对所管辖区联网建筑消防系统的分区管理和有效监控,同时建立总部一级平台,形成总部一级平台对二级平台和联网消防设施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行体系。系统能够全面提高企业有关部门的管理手段和水平,提高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率,提高企业人员的消防意识,从而提高企业整体的抗灾能力和火灾防控能力。



(3) CFSnet 通讯机房安全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CFSnet 通讯机房安全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是将原来已独立安装、分散运行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防报警系统”、“环境监控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有机的“连接”起来，将所有安防信息进行有效的“整合”，构成具有报警集中显示、警情确认、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管理、维修服务等功能的综合网络管理系统。

该系统采用 C/S+B/S 技术架构，由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安防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组成。中心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任意一台接警席，通过 CFSnet 通讯机房安全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软件进行火灾、安防、动力、时评四种系统的随时操作，实现了“一人、一机、一软”对四大安保系统的实时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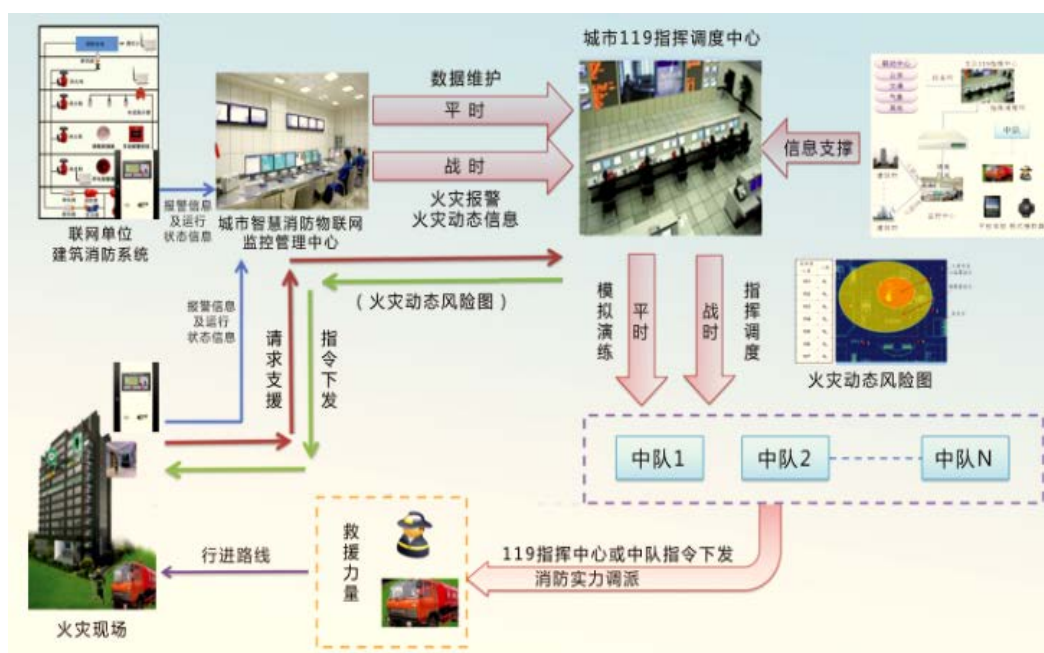
控。

(4) CFS-119NET 智慧城市智慧消防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智慧消防”是“智慧城市”建设中智慧公共安全应用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智慧城市在城市消防安全领域的具体应用。“智慧消防”立足于满足火灾防控“自动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日常执法工作“系统化”、消防部队管理“精细化”的实际需求，大力借助和推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消防管理模式，实施智慧消防、智慧执法、智慧管理。“CFS-119NET 智慧城市智慧消防综合监控管理系统”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①城市 119 一体化接处警及应急智慧系统

为建设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全面提升消防部队在信息化条件下的灭火救援指挥效能，公安部消防局统一组织研发了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包括接处警业务功能软件、跨区域智慧调度灭火救援业务管理软件。公司开发的城市 119 一体化接处警及应急智慧系统按照一体化接处警系统接口和数据字典标准研发相应的接口平台，使得城市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与部局一体化接处警系统进行互联互通。公司以公安部消防局消防一体化建设规划及《全国消防部队信息化综合集成方案》为依据，根据城市一体化接处警工作流程进行开发，实现与部局一体化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和跨区域指挥调度系统的整体对接，实现与现有外围硬件的整体集成。该系统的运行流程图如下：



②消防灭火救援辅助决策与模拟演练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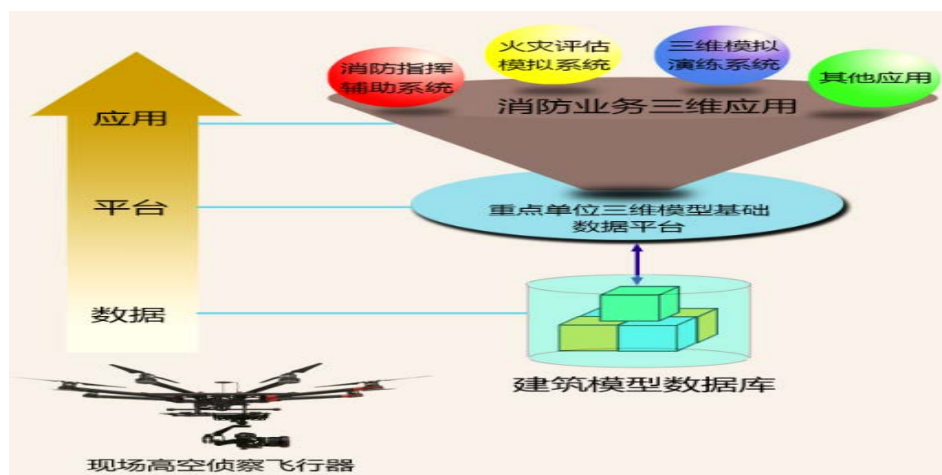
消防灭火救援辅助决策与模拟演练系统主要包括三维消防指挥辅助系统、三维消防火灾评估模拟系统、消防队员楼内定位及人员搜寻系统和现场高空侦察飞行器。

三维消防指挥辅助系统以直观的可视化形式展现火情发生地点的详细情况；火情发生后，系统可通过火灾报警设备实时启动三维消防可视化指挥辅助系统。按实际情况建立三维模型，指挥者可通过该系统了解火情发生建筑内部及周边的详细数据参数，包括周边消防栓、危险设施，火情易扩展建筑、建筑内部结构图，建筑内部消防器材等。

三维消防火灾评估模拟系统通过对建筑物内部数据进行采集，建立重点单位三维可视化系统。在此基础上，利用热释放速率及火灾增长因子进行迭代计算，预测建筑物内火灾发展趋势评估和预测，并给建筑物内人员安全疏散提供重要依据。

消防队员楼内定位及人员搜寻系统通过超高层建筑的人员定位系统，可以确定火灾时期建筑物内消防队员与被困人员的位置，利用三维消防指挥辅助系统和三维消防火灾评估模拟系统所建立的建筑物三维模型和火灾发展趋势评估结果，对消防队员的楼内搜救方案以及搜救路线进行辅助决策，提高救援效率，降低由于对建筑物及楼内设施布置不明确、对火灾发展趋势不明确等原因造成的救援延误和救援损伤。

现场高空侦察飞行器主要实现火灾救援现场的高空侦察，可将重点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传送给现场指挥部以及 119 指挥中心，实现灭火救援现场的空地一体化信息采集与指挥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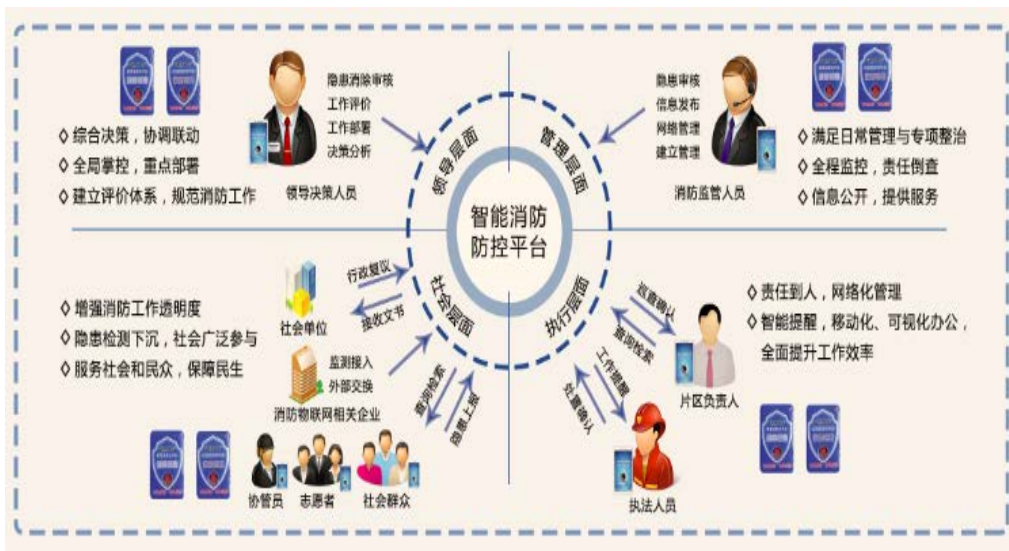
③城市消防社会化智能防控管理系统

消防志愿者和消防协管员可以使用智能移动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登陆系统,将所发现的消防隐患情况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进行上报。监控中心对于接收到的消防设施监测信号以及消防隐患数据,基于消防工作网格,及时同相关人员进行后续处理,进行联合执法,最终消除隐患。

消防监管人员可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设备随时随地查询物联网信息、消防隐患事件,并能够通过系统进行事件确认、审核、执行处置等,随时随地、方便灵活的事件处置能够快速消除消防隐患。

该系统能够利用 GIS 数据,根据使用者所在位置,自动查询周边相关信息,方便查看信息和执行处置。针对城市消防设施、重点单位、地理位置等具体情况,划分消防工作责任网格,明确管理范围 and 责任人、实现人、地、物、事的联动。

基于消防综合数据,提供工作绩效考核、工作流程执行情况、消防设施故障分布、隐患消长趋势等数据分析功能;通过 GIS 系统,能够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分析,直观的展现所监控区域的消防状态。



④智慧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依托 4G 信号的全面覆盖,消防部门防火监督执法人员、消防网格化管理人员手机 APP 可以实现动态实时监控和取证,配合后台消防安全排查数据库,结合楼宇、社区街道内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模式、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区域特色,通过网格化的管理模式,形成了有人排查、有人整改、有人监管的“群防群控”网络应用体系,提升了监管效率和质量,真正实现了“智慧消防、全民消防”。

⑤智慧消防办公自动化云服务系统

消防部门各单位之间、消防部门与社会单位之间可通过云服务系统共享、接收各类相关文件、信息等，所有工作内容及流程反应到手机 APP 终端，实时响应、快速查看、全程追踪。各类信息及工作内容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阅读、浏览并执行反馈。如有具体活动，可通过 APP 拍照上传的形式完成任务及接受监督、检查。

2、硬件产品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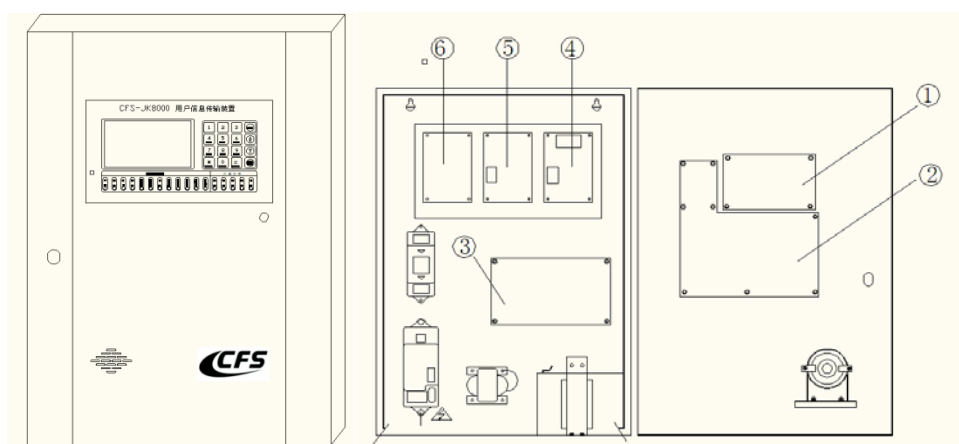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按照国家标准 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一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设计，是全国首家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获得型式检验证书的产品；同时该产品还符合国家标准 GB50440-2007《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可实现对分散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集中监控，是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此外，该产品采用最新的 ARM 技术，在自身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基础上，融合了多家相关系统的优点，可采用宽带、无线等多种方式进行联网通讯，性能可靠，可以满足城市消防、安防等系统的集中监控需要。

嵌入式软件主要实现了火灾报警控制器信息的接收、解析、格式标准化、存储、上传。接收信息后，将会有液晶提示、LED 提示、语音提示等人机互动。同时实时监控自身运行状态，检测运行故障并进行提示。该软件还具备按键处理和液晶配合完成设置、查询、设备操作等功能。

公司具有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和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2 种型号。该设备主要采用壁挂式结构，设备内部主要包括：主板、通讯板、电源（电源板和备电）、滤波器、液晶及扬声器等，同时使用全汉字界面及图形显示，具有体积小、功能强、可靠性高、配置灵活、安装使用方便等特点。该设备的外观及内部示意图如下：

外观

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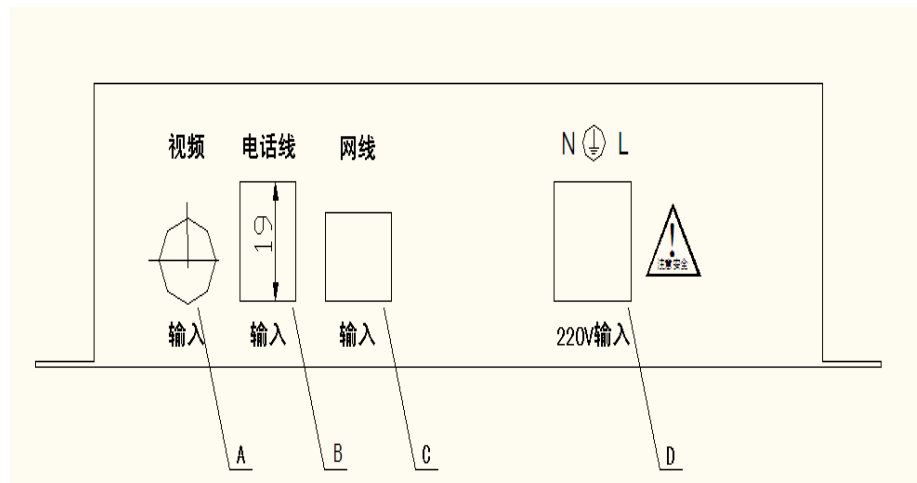
注：①液晶屏②主板③电源板④GPRS 通讯板（根据需求选配）⑤TCP 通讯板⑥扩展槽。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采用数据通信接口和模拟量检测接口等多种手段对建筑消防系统报警和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在设备接口适应性、信息交互兼容性、运行可靠性、操作灵活性等方面技术特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设备能够采集和传输的信息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信息、运行状态信息；消防水系统运行状态信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报警信息、运行状态信息；消防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联动信息；每幢建筑通过一台设备即可实现以上信息的传输，可有效降低建设成本和施工难度。

（2）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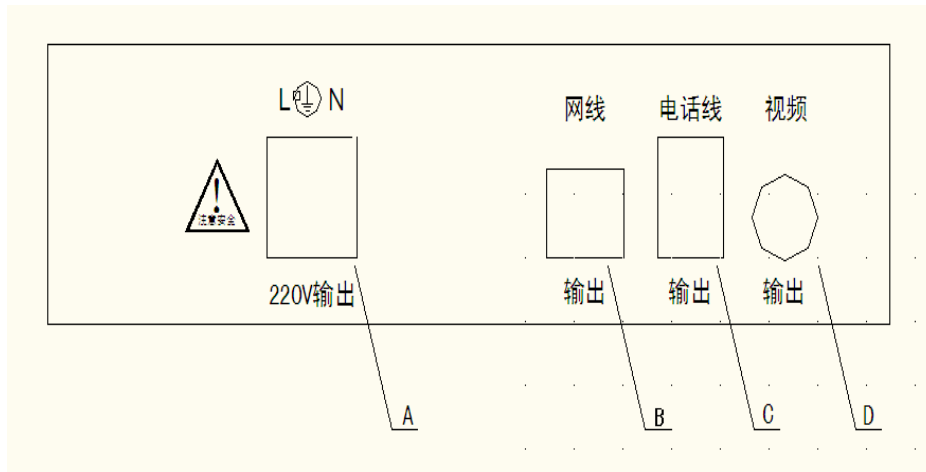
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推出的防雷产品，主要作用是把窜入电力线、信号传输线的瞬时过电压限制在设备或系统所能承受的电压范围内，或将强大的雷电流泄流入地，保护被保护的设备或系统不受冲击而损坏。该产品以其保护通流量大，残压极低，响应时间快等优点广泛的应用于事业单位监控室，公司学校中控室等工程，可以保护用户设备电源、电话线、网线、视频线等正常工作。

该设备输入端面板示意图如下：



注：A-视频线输入接口；B-电话线输入接口；C-网线输入接口；D-AC220V 输入接口。

该设备输出端面板示意图如下：



注：A-AC220V 输出接口；B-网线输出接口；C-电话线输出接口；D-视频线输出接口。

(3) CFS-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

CFS-MK400 数据转换器是公司基于在消防监控中对消防水灭火系统的一些点位的水压、水位、温湿度等信号进行监测需求而研制的产品，主要用于采集现场的各类水压、液位、温湿度传感器的输出信号，并进行数据判断，最终把信息发送给水系统监控软件，从而实现消防水系统的远程联网监控。CFS-MK400 数据转换器采用最新的 ARM 技术，可采集模拟量和开关量信号，并提供开关量输出，具有可靠性高、功耗低、设置方便、使用灵活等特点。可配接 CFS-JK8000 使用，也可采用宽带、无线等多种方式进行联网通讯。

(4)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

公司研制的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包括四种类型，分别是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串行）、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并行）、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开关量型）和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消防设备电源监测型）。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串行)能够监听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串口数据，并且在不影响火灾报警控制器正常使用情况下，将监听到的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串口数据进行协议解析并转换成固定格式发给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从而实现把火灾报警控制器产生的各种信息传送到监控中心。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并行）能够监听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并口打印机发出的数据，能判断出打印机的离线、缺纸、故障等状态，并且在不影响火灾报警控制器及其打印机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将监听到的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打印机发数的数据进行协议解析，并转换成固定格式发给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从而实现把火灾报警控制器产生的各种信息传送到监控中心。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开关量型)可以同时检测三路开关量输入信息,并进行信息判断,将报警信息传给 CFS-JK8000 从而实现远程联网监控。并具有四路开关量触点输出的功能,可以接收中心的远程命令控制开关量的输出和恢复,也可以配置成开关量输入报警的联动输出。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消防设备电源监测型)可以实时将消防报警系统各个部件(如消防报警主机、楼层显示器、水泵、喷淋泵、电梯等)的电压值、电流值、相位、频率等电源工作状态,监测空气开关触点的动作情况,并进行数据分析和判断,最终把信息发送给消防电源监控软件,从而实现消防电源系统的远程联网监控。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采用 ARM 技术,并具有 RS232、RS485、CAN 等多种通讯方式,可配接不同厂家控制器的不同接口或配接不同厂家控制器的并口打印机,具有可靠性高、功耗低、设置方便、使用灵活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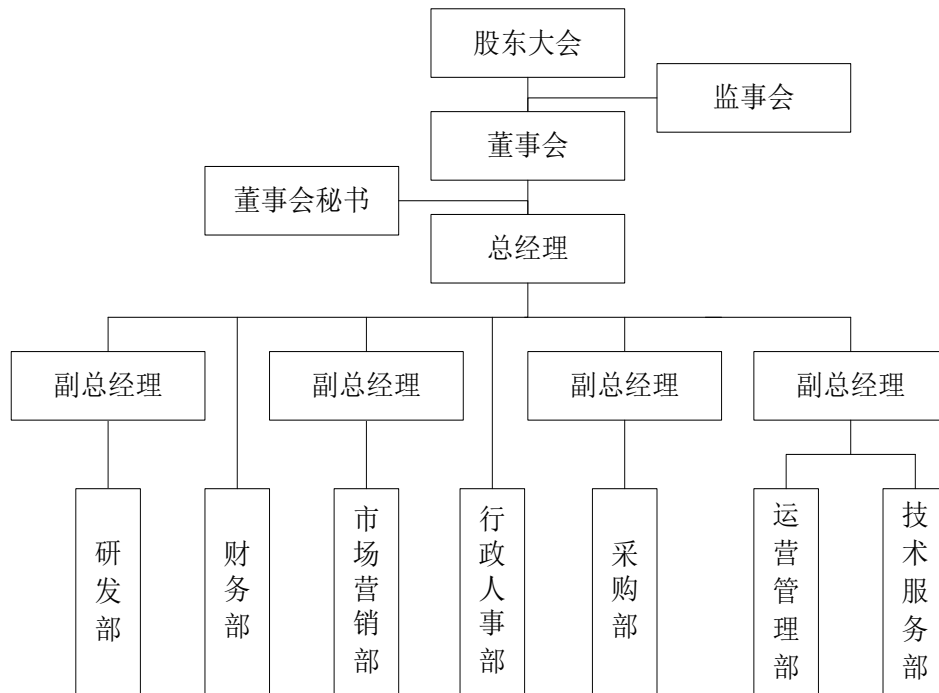
3、技术支持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成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服务意识强,可面向全国用户作出快速、便捷反应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公司赢得良好口碑。此外,公司技术服务部设有专门的培训中心,为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共举办了 25 期消防物联网培训班,培训学员 216 人次,对培训合格的学员公司向其颁发《CFS 城安盛邦消防物联网培训证书》。

公司技术服务部下属的 CFS 全国消防维保云服务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中心接入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双线互联网,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消防设施 7×24 小时在线故障监测服务。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服务热线:400-0875-119(固话或手机拨打仅需支付市话费用)提供专业的、全天候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智能部门及职能机构。其中研发部下属软件研发部、硬件研发部和测试部三个职能科室；技术服务部下设技术维护部和技术培训部。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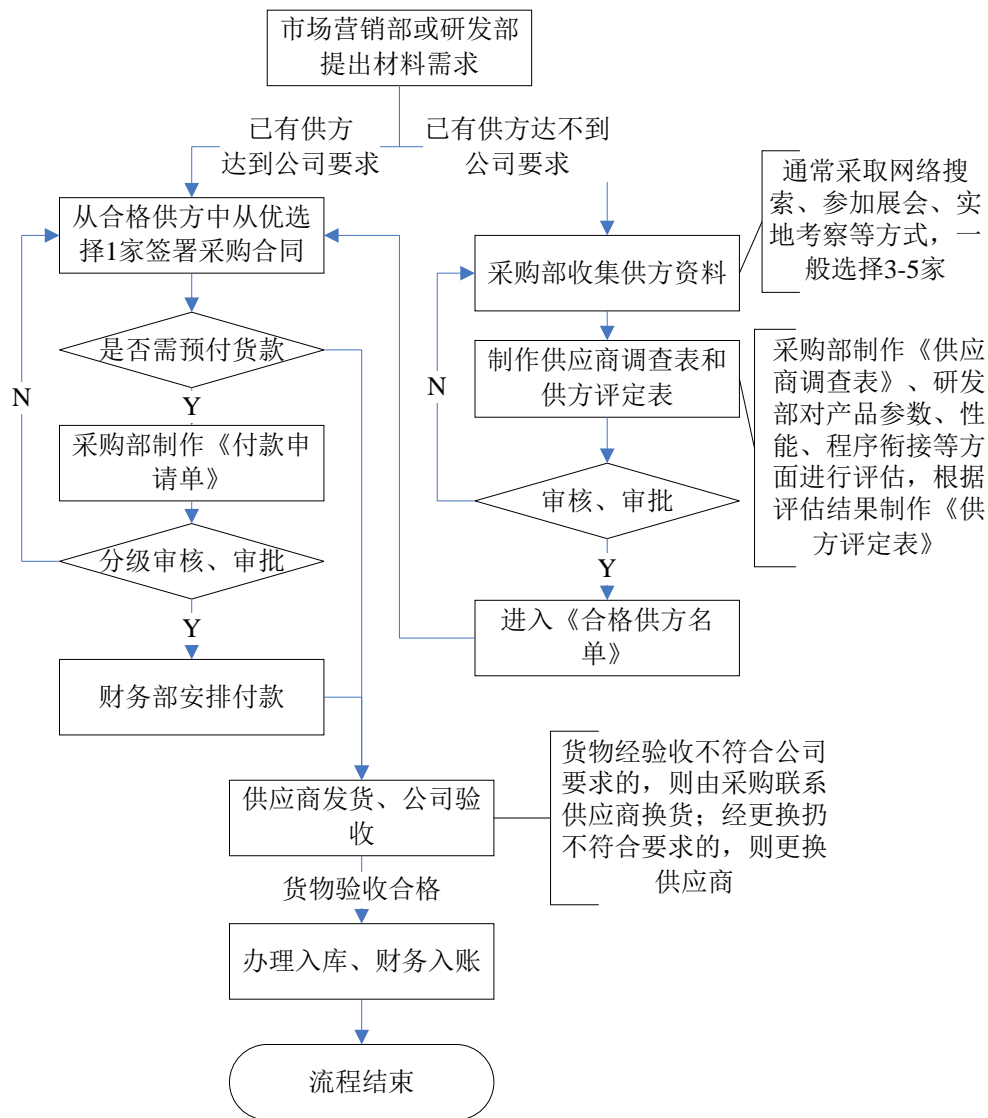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研发部	(1) 负责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推广应用；(2)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工艺标准；(3) 负责技术文件、操作标准的编制、审批、修订等；(4) 负责技术培训工作；(4) 负责产品的技术工艺和质量改进工作；(5) 负责组织重大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并出具技术结论；(6) 负责产品开发各阶段的测试工作，验证其性能满足设计输入要求的程度；(7) 负责测试指导文件的编制及产品测试过程的记录；(8)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部	(1) 负责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贯彻执行；(2) 负责编制企业年度、季度、月度财务预算决算；(3) 负责出纳和发票的管理工作；(4) 负责资金筹备和使用工作；(5) 负责正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按期编制财务报表；(6) 负责成本物资审批权限、费用报销制度的贯彻执行；(7) 负责业务经营流转票据的审核、记帐及监察、管理工作；(8) 负责按照税收法规，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种税金；(9) 妥善保管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账簿等会计档案材料；(10) 负责公司经营运转中发生的核算审核和财务审计工作；(11) 负责税收筹划和纳税申报工作；(12)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场营销部	(1) 制定公司营销策略，编制销售计划，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2) 负责识别、评审客户的产品需求；(3) 负责客户档案管理；(4) 负责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和产品召回等工作；(5) 负责客户接待工作，维护公司和客户的合作关系；(6) 实时收集市场信息和客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户反馈意见；(7) 负责销售合同评审、执行工作；(8) 编制销售台账、统计销售相关数据；(9) 协助财务部做好应收账款清欠工作；(10) 负责制定产品需求计划并跟踪生产进度；(11)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行政人事部	(1) 负责质量体系文件的编制、发放、更改等工作；(2) 负责公司所有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3) 负责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宣传工作；(4)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有关证件的发放工作；(5) 负责质量记录的归口管理工作；(6) 负责组织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并保存相关记录；(7) 负责公司数据分析、预防措施的归口管理；(8)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采购部	(1) 全面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2) 负责选择、评价和管理合格供应商；(3) 负责联系供应商，对采购材料中的不合格品进行换货或其他处理；(4)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原辅材料、配套件、标准件及生产设备等的采购工作；(5)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运营管理部	(1) 负责制定和维护项目运营手册，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升级运营手册相关内容；(2) 负责收集、汇总国内外消防物联网技术相关的发展政策及理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3) 及时对运营商远程监控中心接收的信息及后期数据进行分析和发布；(4) 负责指导运营商筹备、建设、运营及维护物联网项目；(5)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技术服务部	(1) 负责客户现场的调试及维修服务；(2) 负责产品质量的检验；(3) 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并收集反馈意见；(4) 负责新产品试用技术方面的工作；(5) 负责对公司内部人员及客户的技术培训工作；(6) 负责远程电话或电脑指导客户的问题；(7)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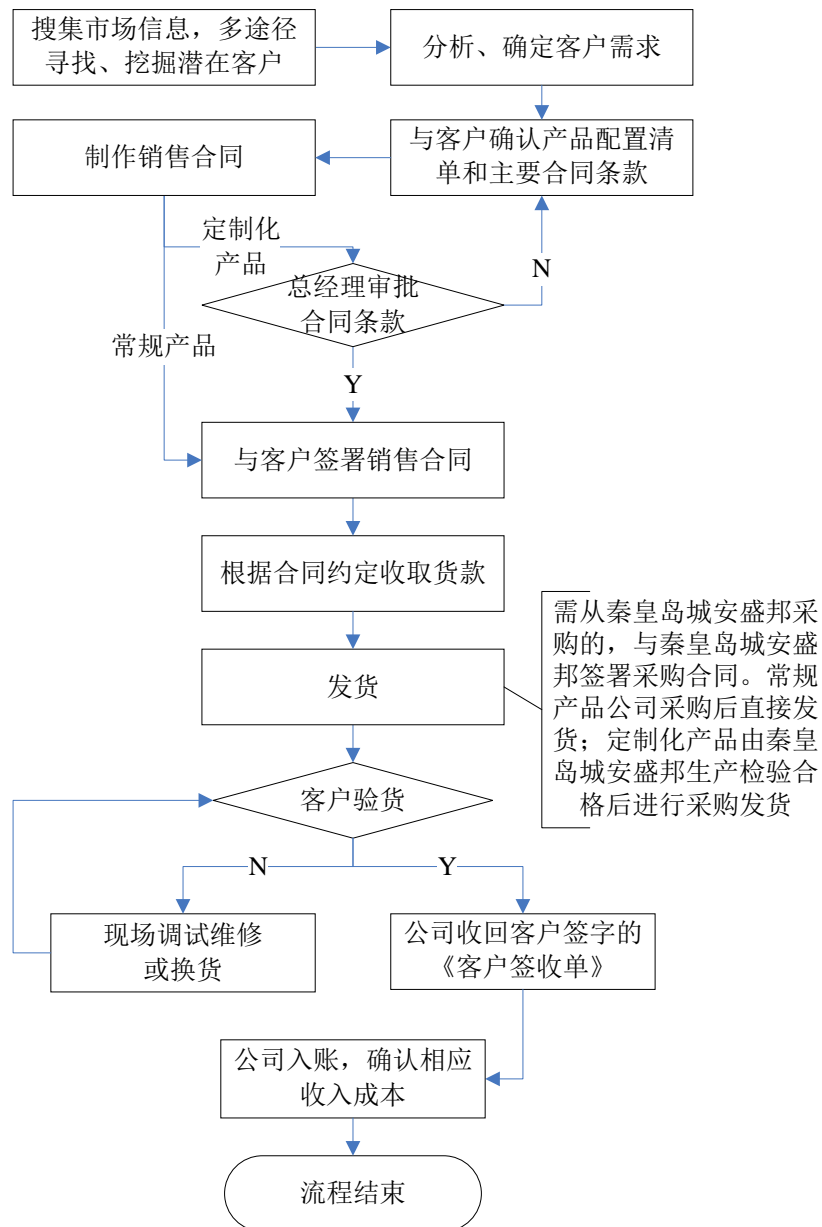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路由器、数据传输单元、报警器、机壳等，前述原材料作为配件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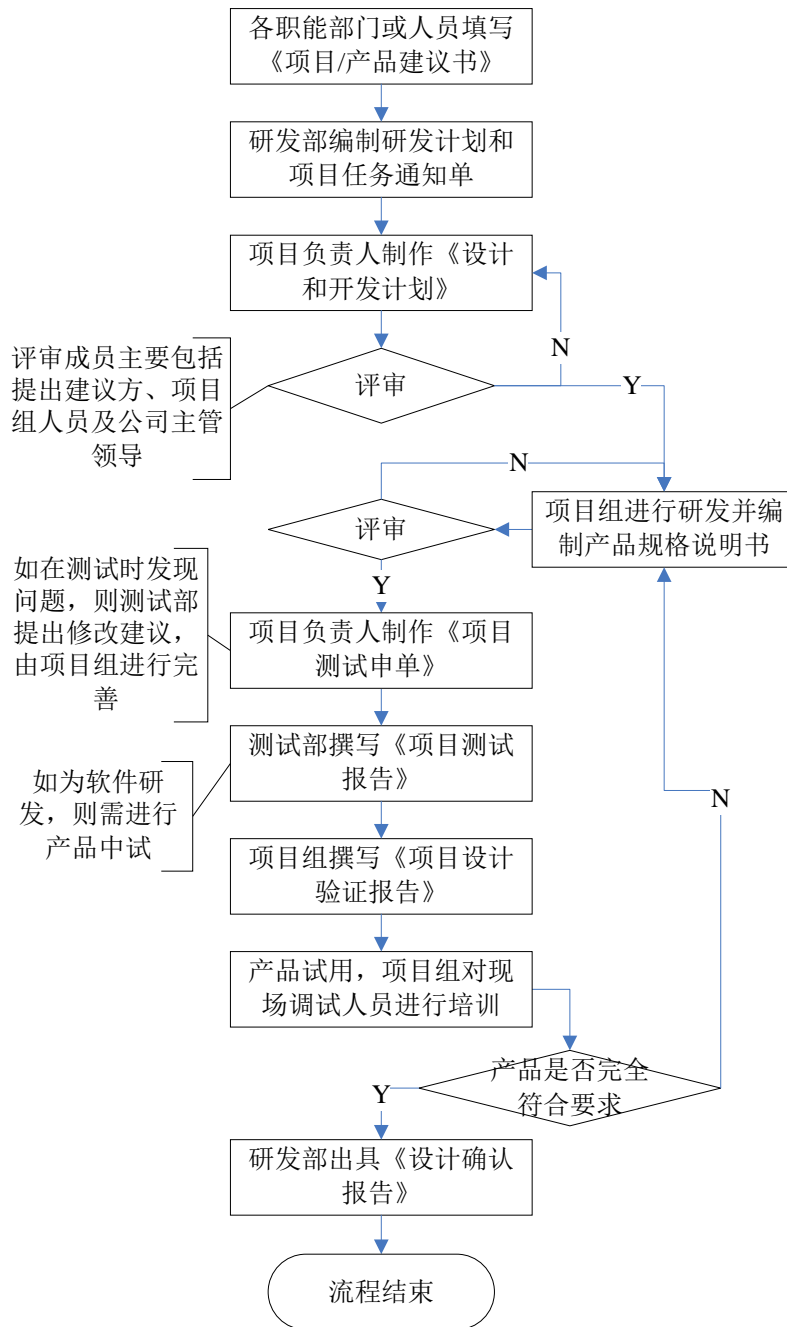
公司面临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消防物联网运营公司、消防维保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消防工程公司、消防检测公司、消防产品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及各级消防单位等与消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公司与前述客户开展合作时，主要遵循如下流程：



此外，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市场营销部会定期进行回访，搜集客户对产品的修改或完善建议，进行汇总，并梳理成书面的文件反馈给技术服务部，由技术服务部定期对客户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

3、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均为公司员工自行研发，公司设置有研发部，配备了专业的研发人员开展研发工作，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长年从事消防物联网解决方案, 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资深的研发和技术团队, 将行业需求与信息技术相融合, 研发出面向市场的信息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主要内容	实际应用情况
1	异型消防产品运行数据采集技术	消防设施运行信息一般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数据接口进行采集。由于不同厂家不同时期不同型号的产品均有差异，其数据接口及通讯协议完全不同，因此，公司研发了异形消防产品运行数据采集技术，针对市场现有一百多家消防公司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的数据接口及通讯协议进行有针对性的单独开发，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数据采集方案。	①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②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③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
2	多源信息监测与管理技术	公司产品具备多源信息监测与管理功能，可实现建筑内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报警信息、消防水系统传感器监测信息、电气火灾探测器报警信息的统一接入，同时联动显示闭路监控系统的报警点周边视频信息，最终实现多种信息的集中接入与管理。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3	双模通讯技术	以太网与 GPRS 无线数据互为备份的信息传输方式，主要解决单一传输网络在出现故障时无法正常传输信息的问题。正常传输时以以太网为主，GPRS 网络根据设定间隔性的传输信息，避免浪费流量；当以太网出现故障，自动切换到 GPRS 网络，切换时对设备运行无影响，不会造成信息的多传、漏传等情况。	①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②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4	消防水远程监控技术	利用传感器、CAN 总线、ZIGBEE 无线等技术，实现对消防水系统的远程监控，当消防水源的水压、水位出现异常时，可及时报警，免除隐患。此系统与原始的维保人员巡查方式相比，具有发现异常更及时，检测更可靠的优点。	CFS-MK400 数据转换器
5	针对消防值班人员的考勤技术	公司研发了消防值班人员管理系统，系统结合指纹、身份证、面部识别、虹膜识别等识别技术，用于判别值班人员在岗情况，并可判断值班人员是否本人，全面避免值班人员漏岗、离岗或替岗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	①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②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
6	消防物联网技术	公司研发了基于建筑消防领域的物联网应用技术，采用物联网中“感、传、知、用”4 大层级结构，以建筑物内的消防报警设施为感知，以 M2M 为短距离传输，以互联网、VPN、APN 为远距离传输方式，将一座城市中重点单位的建筑消防设施全部感知起来，利用强大的计算机软件系统，进行在线查询、统计、分析、处理，从而在建筑消防设施管理中得以应用。	①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②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主要技术	主要内容	实际应用情况
7	告警信息智能研判技术	公司研发了联网单位告警信息智能研判系统,此系统在重点单位消防报警子系统与消防联动子系统运行信息分析的基础上,对自动上传的火警信息进行自动分析判断,提出疑似火警的提示,加强消防值班人员的责任意识,降低人为误判的可能性。解决因值班人员脱岗、漏岗、不负责任而引发大火的问题。	①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②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
8	多中心多平台的数据同步技术	针对城市、企业消防物联网应用领域可能出现多级平台、数据中心同网运行的情况,公司研发了多中心、多平台数据同步技术,通过开发数据同步软件,充分利用 SQL server 数据库的自身机制完成数据同步。该技术实现了多个中心的数据同步,保证全系统数据的统一,确保联网单位业主、维保公司、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等不同类型用户及时、准确的获取系统信息。	①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②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 ③CFS 全国消防维保云服务软件系统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9 名研发人员,均具有消防行业及物联网项目研发经验,技术水平优秀。在核心技术团队带领下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项目方案设计及相关技术试验等技术研发工作,同时对接公司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等部门,制定公司产品采购、生产、检测和销售等业务环节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0 项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2、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3,669,597.91	10.23
2016 年度	4,458,782.84	18.71
2017 年 1-4 月	1,664,775.05	23.31

(1) 报告期内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序号	研发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1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357,905.54	1,295,919.94	661,077.14
2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450,004.37	589,392.36	543,172.41
3	CFSnet 机房安全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16,850.40	233,787.40	311,243.19
4	城安 CFS-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	85,042.12	230,858.46	290,493.71
5	城安 CFS-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	82,169.47	202,615.74	275,113.38
6	城安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99,155.67	190,873.76	217,870.25
7	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298,885.44	993,240.71	653,642.78
8	城安 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88,464.59	155,858.27	121,473.18
9	城安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86,966.37	172,005.98	127,547.12
10	CFS 消防物联网移动演示系统	99,331.08	43,549.14	
11	CFS-YZ200 身份验证机			1,100.00
12	CFS-BJ1000 数字联网报警器软件		187,029.91	248,994.58
13	城安 CFS-WB1000 消防维保远程监测仪		163,651.17	217,870.17
合计		1,664,775.05	4,458,782.84	3,669,597.91

注：前述研发项目主要系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更新换代及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的研发投入。

(2) 报告期内分费用支出类别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材料	折旧	差旅费	其他	合计
2015年	3,094,700.65	62,258.39	42,174.72	247,242.20	223,221.95	3,669,597.91
2016年	3,136,143.46	528,909.64	74,119.76	262,837.23	456,772.75	4,458,782.84
2017年1-4月	1,238,121.86	55,508.91	44,356.36	76,643.70	250,144.22	1,664,775.05

注：其他项中包括设备调试费、检测费、咨询费、支付外单位的设计费、研发服务费及资料费等。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4项专利，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ZL2011204125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0.26	10年
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ZL2011204129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0.26	10年
3	一种消防用水远程监控设备	ZL2012203011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6.21	10年
4	一种联网型火灾报警远程监控设备	ZL2012203004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6.21	10年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限
1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00747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1.18	50 年
2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7847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1.18	50 年
3	CFS-BJ1000 数字联网报警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94029 号	受让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1.18	50 年
4	CFSnet 机房安全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8153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01.28	50 年
5	城安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704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1.02	50 年
6	城安 CFS-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03843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1.07	50 年
7	城安 CFS-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706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1.15	50 年
8	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6042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03.15	50 年
9	城安 CFS-WB1000 远程消防维保监控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20392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10.15	50 年
10	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10976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03.01	50 年
11	CFS-119NET 城市智慧消防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9288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05.31	50 年
12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13029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06.12	50 年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限
13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2.0.0	软著登字第 0620506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06.28	50 年
14	城安 CFS-TX100 智能通信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5031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10.22	50 年
15	城安 CFS-BJ1000 监测通信设备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5035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10.30	50 年
16	城安 CFS-MK200 数据传输路由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4441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02.27	50 年
17	CFS 消防物联网移动演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41248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10.11	50 年
18	CFS 小微场所无线智能火灾报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60941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11.19	50 年
19	CFS 智慧消防大数据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92391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03.23	50 年
20	CFS 全国消防维保云服务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36817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未发表	50 年
21	CFS 全国消防维保云服务客户端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37088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未发表	50 年
22	CFS 全国消防维保云服务手机 APP 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38728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未发表	50 年
23	CFS-BJ100 无线智能火灾报警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87657 号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6.04.03	50 年
24	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811588 号	原始取得	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3.10.31	50 年
25	CFSnet 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11684 号	原始取得	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3.12.31	50 年
26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11592 号	原始取得	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4.04.15	50 年
27	城安 CFS-FD5000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4534 号	原始取得	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4.11.20	50 年
28	城安 CFSnet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4740 号	原始取得	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4.11.28	50 年
29	城安 CFS-JK8000 电气火灾远程监控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4566 号	原始取得	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4.12.25	50 年
30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525322 号	原始取得	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5.3.20	50 年


注：上述第 3 项软件著作权系公司从秦皇岛润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无偿受让所得，双方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及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未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拥有的部分软件著作权已获取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单位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城安 CFS-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	京 DGY-2013-1570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2	5年
2	城安 CFSnet 机房安全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Y-2013-1573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2	5年
3	城安 CFS-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软件 V1.0	京 DGY-2013-1571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2	5年
4	城安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软件 V1.0	京 DGY-2013-2662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7.2	5年
5	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0	京 DGY-2013-2663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7.2	5年
6	城安 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软件 V1.0	京 DGY-2014-6265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7	5年
7	城安 CFS-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软件 V1.0	京 DGY-2014-6325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17	5年
8	城安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嵌入式软件	冀 DGY-2014-0649	秦皇岛城安盛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12.27	5年
9	城安 CFSnet 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冀 DGY-2014-0650	秦皇岛城安盛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12.27	5年
10	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冀 DGY-2014-0651	秦皇岛城安盛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12.27	5年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第 8761159 号	第 9 类：传感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火灾报警器；救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2.7-2023.2.6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生器械和设备；灭火设备；数据处理设备；探测器；网络通讯设备；音频视频收音机；自动指示牌（截止）	得		
2		第12034195号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灭火设备；救生器械和设备；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半导体收音机；探测器；传感器；火灾报警器（截止）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 6. 28-2024. 6. 27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的下列域名已获取《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	域名级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cfs119.com	国际顶级域名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12. 18-2019. 12. 18
2	xfwlw119.com	国际顶级域名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12. 28-2018. 12. 28
3	wbxf119.com	国际顶级域名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12. 28-2018. 12. 28
4	xfwb360.com	国际顶级域名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12. 29-2018. 12. 29
5	qhdx119.com	国际顶级域名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 12. 28-2018. 12. 2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表格中的第1项域名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京ICP备12019783号-1。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租赁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自主产权的房屋，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王瑞存	城安	北京市朝阳区	127.32m ²	1.90万元/	2017.1.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科技	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2006 室		月	2018. 1. 7	
2	马睿君		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西街 9 号 院惠新苑 1 号 楼 6 层 603 号	119. 37m ²	8, 600. 00 元/月	2017. 4. 28- 2018. 4. 27	居住
3	秦皇岛市 弘正环保 设备有限 公司	秦皇 岛城 安盛 邦	秦皇岛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淮 河道 1 号	约 400. 00m ²	6. 00 万元/ 年	2016. 12. 1- 2017. 11. 30	办公
4	王爱英		南京市鼓楼区 云南北路 49 号天星翠琅大 厦 1108 室	89. 12m ²	6, 000. 00 元/月	2016. 11. 25- 2017. 11. 24	办公
5	黄赛梅	广州 城安盛 邦	广州市天河区 五山路 141 号 -802 房	64. 15m ²	4, 600. 00 元/月	2016. 10. 8- 2017. 10. 8	办公
6	王瑞存	北京 城安盛 邦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2006 室	18. 19m ²	28, 500. 00 元/年	2017. 1. 8- 2018. 1. 7	办公
7	周娟	南京城 安盛邦	南京市玄武区 珠江路 88 号 1 幢 1102 室	35. 00m ²	24, 000. 00/ 年	2017. 4. 1- 2018. 3. 31	办公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同时出租方与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80.42 万元，累计折旧合计为 149.85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6.5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上述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2,022,320.00	1,156,602.01	865,717.99	42.81%
电子设备	697,114.76	312,672.52	384,442.24	55.15%
办公设备	65,201.36	23,634.74	41,566.62	63.75%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其他设备	19,549.74	5,548.14	14,001.60	71.62%
合计	2,804,185.86	1,498,457.41	1,305,728.45	46.56%

(五)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等，不存在超越业务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权属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2679	/	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2016. 12. 22- 2019. 12. 21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4-0355	/	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5. 3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1005R1S/1303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涉及开发、生产服务；楼宇数据服务	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 26- 2018. 1. 25
4				秦皇岛城安盛邦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1001025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HZBJ-01 的要求	秦皇岛城安盛邦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 8. 26- 2020. 8. 25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81801001026	CFS-JK2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8-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CF-HZBJ-01 的要求	秦皇岛城安盛邦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 8. 26- 2020. 8. 25

2、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曾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荣誉/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项目荣获第四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二等奖	2013-CFPA-2-02-D01	中国消防协会	2013. 8. 31
2	有限公司	2013 城市智慧消防监控系统规划及建设方案奖	/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推进联盟、中国物联网产业推广中心、第四届中国物联网产业与智慧城市发展年会组委会	2013. 12
3	有限公司	CFS 全国建筑消防设施维保云服务管理系统项目荣获第五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三等奖	2014-CFPA-3-03-D01	中国消防协会	2014. 8. 30
4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智慧消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	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4. 9
5	有限公司	中国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推进联盟会员单位	通协分证字第 W147 号	中国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推进联盟	2015. 5
6	有限公司	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证书	中消协证字第 0925 号	中国消防协会	2016. 9. 12-2019. 9. 12

3、环保情况

(1) 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公司属于 2.3.2 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是委托秦皇岛城安盛邦加工的硬件、直接从秦皇岛城安盛邦采购的成品硬件及公司从外部采购后可直接销售的产品或零配件。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消防产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及环保部办公厅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

[2008]373号)，其中对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①秦皇岛城安盛邦的环保情况

2012年9月26日，秦皇岛城安盛邦与秦皇岛市弘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秦皇岛市弘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道1号弘正大厦102出租给秦皇岛城安盛邦，用作办公、生产用房。

2012年9月29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针对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监控系统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10月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秦开环建表（2012）第122号），载明：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同意建设。

2015年12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秦开环测（验）字2015第081号），验收检测结论：①该项目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取了必要治理措施，且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达到了开发区环保局对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②该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③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值为51.0-51.9dB(A)，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2016年3月23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传输管理系统、消防报警监控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秦开环验【2016】第12号），载明：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施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秦皇岛城安盛邦不属于前述规定所列的情形，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5月1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没有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未受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②其他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其他子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手续；因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4、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要求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为保证安全生产，秦皇岛城安盛邦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对安全生产工作标准、仓库防火制度、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前述专项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秦皇岛城安盛邦还制定了《质量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仓库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事生产活动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生产的每台产品由涉及生产活动各个具体环节的工作人员对其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签字确认。通过严格落实前述各项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秦皇岛城安盛邦以此保证日常生产环节的合法合规。

5、质量标准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开发的软件产品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标准；秦皇岛城安盛邦生产的主要硬件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已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此外，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5Q21005R1S/1303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是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设计开发、生产服务；楼宇数据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前述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规范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不断改进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以确保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未发生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实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秦皇岛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获得秦皇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的《证明》，证实秦皇岛城安盛邦自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3 名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9	7.96
生产人员	10	8.85
研发技术人员	49	43.36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采购人员	2	1.77
销售人员	21	18.59
财务人员	3	2.65
行政人员	10	8.85
运维人员	9	7.96
合计	113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9	52.22
专科	47	41.59
高中及以下	7	6.19
合计	113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6	5.31
40-49岁	19	16.81
30-39岁	35	30.97
29岁以下	53	46.90
合计	113	100.00

2、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 109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 4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前述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人数	60	60	60	60	60	5
未缴纳的人数	53	53	53	53	53	108
其中：自愿放弃	7	7	44	44	44	104
退休返聘	4	4	4	4	4	4
农村社保	37	37	0	0	0	0
尚在试用期，正在办理中	5	5	5	5	5	0

考虑到部分员工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未在北京，公司在尊重该部分员

工主观意愿的前提下，与专业的人事代理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由专业的人事代理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共有21人，具体情况为：公司与河北省对外服务总公司秦皇岛外企服务中心签署了《委托人事管理合同》，由其为户籍所在地在秦皇岛的17名员工缴纳社保；公司与广州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人事管理合同》，由其为户籍所在地在广州的1名员工缴纳社保；公司与上海外服江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人事管理合同》，由其为户籍所在地在南京的2名员工缴纳社保；公司与威海国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人事委托代理协议书》，由其为户籍所在地在威海的1名员工缴纳社保。

上述未缴纳社保的人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签署了放弃缴纳的《声明》，确认其本人自入职至《声明》签署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社保等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与公司就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存在潜在争议。同时承诺：《声明》签署之日前的社保缴纳事项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赔偿或补偿；对于《声明》签署之后的社保事项，只要公司在本人申请时为其缴交社保，将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赔偿或补偿。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的声明，其中载明：“公司不为本人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完全出于本人自愿，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会就公司未为本人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一事向公司提出任何补缴或补偿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请求。如今后发生该费用的缴纳纠纷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本人承担。在本声明签署之后，本人将继续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志明和严汉超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而受损。若后期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要求公司重新缴纳时，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应的缴纳手续。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刘大为，简历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介绍。

王林才，简历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介绍。

张立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秦皇岛佳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JAVA程序员；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金航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宠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河北晟荣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

高树林，简历见第一节“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介绍。

张向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城安盛邦，任测试工程师。

马郑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秦皇岛城安盛邦，任测试员；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技术测试员。

时建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运营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运营管理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大为	150,000	1.00
王林才	150,000	1.00
张立新	0	0.00
高树林	0	0.00
张向楠	0	0.00
马郑昊	0	0.00
时建辉	0	0.00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况。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明细和各类产品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软件产品	957,215.39	13.41%	3,724,313.05	15.63%	4,957,090.59	13.81%
硬件产品	6,044,064.62	84.64%	20,035,222.50	84.09%	30,807,395.10	85.84%
技术服务	139,602.57	1.95%	66,324.53	0.28%	123,981.51	0.35%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2、公司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地区	114,358.96	2.00%	163,076.93	0.68%	326,414.76	1.00%
华北地区	2,867,953.48	40.00%	15,336,251.95	64.37%	30,129,763.73	84.00%
华东地区	1,998,264.96	28.00%	5,545,025.52	23.27%	2,251,045.99	6.00%
华南地区	274,324.77	4.00%	1,237,741.46	5.19%	651,979.14	2.00%
华中地区	116,234.19	2.00%	561,191.49	2.36%	960,129.86	3.00%
西北地区	46,153.84	1.00%	244,330.86	1.03%	1,033,680.72	3.00%
西南地区	1,723,592.38	24.00%	738,241.87	3.10%	535,453.00	1.00%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城市智慧消防、企业消防物联网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主要有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消防维保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消防工程公司、消防检测公司、消防产品公司及各级消防单位等具有消防监控系统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4月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21,058.31	19.90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3,820.76	16.02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	982,390.60	13.76
北京华盾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307,521.37	4.31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302,905.99	4.23
合计	4,157,697.03	58.22
2016年度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7,532,478.45	31.61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53,249.56	8.62
宁波赫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6,747.86	7.54
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0,769.22	6.01
北京安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347.02	3.47
合计	13,639,592.11	57.25
2015年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922,767.56	63.87
北京久正万达科贸有限公司	2,551,752.05	7.11
北京安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5,153.86	2.7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964,443.97	2.69
城安盛邦（武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2,924.75	2.20
合计	28,207,042.19	78.60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主板、通讯板、面膜等电子元器件采购，自封袋、标签、纸箱等包装物的采购以及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的设备外壳采购。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4月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682,873.50	25.57
青县尚坤电子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233,951.53	8.76
河北圣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0,649.57	6.77
深圳市精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8,757.95	5.20
北京威德士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97,649.57	3.65
合 计	1,333,882.13	49.95
2016年度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2,216,629.19	26.1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29,914.53	10.95
深圳市精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31,410.26	7.44
北京立功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15,470.09	3.72
沧州向荣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296,846.15	3.49
合 计	4,390,270.22	51.71
2015年度		
深圳市艾熙冉科技有限公司	2,307,692.31	26.46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1,732,686.28	19.86
沧州向荣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638,298.29	7.32
深圳市巡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38,988.80	6.18
深圳市精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0,128.21	5.73
合 计	5,717,793.89	65.55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城安科技	深圳市艾熙冉科技有限公司	路由器	870,750.00	2015.12.8	执行完毕
2	城安科技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传输单元	400,000.00	2016.7.6	执行完毕
3	城安科技	深圳市巡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GSM 报警器	233,242.00	2015.10.8	执行完毕
4	城安科技	沧州向荣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8000 机壳、 BH200 机壳	209,566.00	2015.7.10	执行完毕
5	城安科技	沧州向荣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8000 机壳、 BH200 机壳、 2000 机壳	200,010.00	2015.4.1	执行完毕
6	城安科技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传输单元	200,000.00	2016.9.6	执行完毕
7	秦皇岛城 安盛邦	深圳市艾熙冉科技有限公司	路由器	1,829,250.00	2015.7.14	执行完毕
8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TX02 通讯板、 JK8000 主板、 DY100 电源板	614,888.65	2016.10.10	执行完毕
9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TX02 通讯板、 JK8000 主板、 DY100 电源板等	558,154.68	2016.10.15	执行完毕
10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主板、电源板等	365,065.06	2015.3.2	执行完毕
11	秦皇岛城 安盛邦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传输单元	338,000.00	2016.9.6	执行完毕
12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北京云利恒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网御星云 Power 系列设备	320,000.00	2015.1.29	执行完毕
13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8000 配线、TX02 通讯板、DY200 电源板、2220 芯 片	284,058.87	2017.2.5	执行完毕
14	秦皇岛城 安盛邦	沧州向荣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JK8000 机箱、 JK2000 机箱	277,120.00	2016.10.19	执行完毕
15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8000 主板	220,372.80	2016.12.1	执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选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城安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8,813,000.00	2016.7.19	正在履行
2	城安科技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3G/4G/Tcp 接入路由器	3,753,415.00	2015	正在履行
3	城安科技	北京久正万达科贸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及配套软件及硬件设施	2,985,55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4	城安科技	北京铭尚天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以及配套硬件	2,446,000.00	2016.4.1	正在履行
5	城安科技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3G/4G/Tcp 接入路由器	2,326,060.00	2015	履行完毕
6	城安科技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395,636.00	2016.9.20	履行完毕
7	城安科技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	消防物联网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以及配套硬件	1,254,137.00	2017.3.20	正在履行
8	城安科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1,128,399.48	2014.12.18	履行完毕
9	城安科技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以及配套软硬件	1,125,870.00	2016.12.20	正在履行
10	秦皇岛城安盛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城安 CFS-JK800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嵌入式软件、城安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以	10,162,942.20	2015.2.1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及对应配套硬件设施			
11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北京大唐 高鸿数据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 传输装置、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 3G/4G/Tcp 接入路由器	2,326,060.00	2015.2.10	履行 完毕
12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北京大唐 高鸿数据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 传输装置、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 3G/4G/Tcp 接入路由器	1,797,410.00	2015.2.10	履行 完毕
13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北京大唐 高鸿数据 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CFS-JK8000 用户信息 传输装置、CFS-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等	1,053,808.00	2016.10.27	履行 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进一步增加，截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期后已签订合同金额合计 1,054.66 万元。因公司和客户交易时，通常一个交易订单签署一次合同，相对大部分销售合同的合同额较小。其中，签署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城安科技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	厦门市思明区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1,636,000.00	2017.8.15	正在履行
2	秦皇岛城 安盛邦	城安盛邦 (天津) 数据技术 服务有限 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西青区 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 管理系统项目	3,143,840.00	2017.10.16	正在履行

目前，公司持有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公司对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进行预计，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前述公司与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产品按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五）招投标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销售订单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公司的招投标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获得：一是公司同行业的合作伙伴在获取相关招标单位的招

标信息时会通知公司；二是公司的销售人员会不定期查阅主要客户群体的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网站、政府合作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以获取相关的招投标信息；三是公司通过定期向各地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寄送业务宣传册的方式进行宣传，在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对消防物联网进行招标时会主动邀请本公司。在通过前述渠道获取招标信息后，公司工作人员会进行梳理、筛选，并针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组织投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履约合同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有限公司	1,128,399.48	3.14%	2014.12.18	履行完毕
2	黄山学院		89,800.00	0.25%	2015.8.21	履行完毕
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4,660.00	0.84%	2015.12.21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延庆区公安消防支队		299,980.00	1.09%	2016.12.1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8,813,000.00	31.98%	2016.7.19	履行完毕
6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		1,254,137.00	18.57%	2017.3.20	正在履行
7	重庆市铜梁区公安消防支队	秦皇岛城安盛邦	348,615.00	12.48%	2017.2.8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销售订单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8.3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公司专注于消防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城市智慧消防、企业消防物联网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同时，公司在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和各地的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对接，进行全国化战略性的消防物联网的布局。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

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除留存有最低库存量外，一般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板、电源板、机壳、路由器、数据传输单元等，供应商通常选择长期开展合作的公司，包括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沧州向荣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等，采购方式主要是向供应商进行直接询价，就主要产品参数、采购价款双方确定后签署采购合同进行采购。针对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和用量特点，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制定了差异化的采购模式，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并提高效率。对于电子元器件、模块、线材等单价较低、需求量较大的生产类原材料，会进行一定数量的采购备货；而对于价格较高的生产类原材料，则会按照实际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适当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平时为避免客户急需而无货的情况，会存在少量的产成品库存。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会针对订货规模、交期等因素参考自身生产情况，制定并调整生产计划。秦皇岛城安盛邦注重对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主要产品组成元器件（如线路板、机箱、液晶显示屏等）由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按公司的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需求安排工人按照研发部和技术部提供的《装配图》和《工序卡》进行组装；产品组装完善后，由专职的测试人员按照《生产组装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组装的每台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进行对外销售。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软件及硬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产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消防部门是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消防维保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消防工程公司、消防检测公司等参与消防工程、消防监控系统建设招投标项目中，将会从市场上采购相关消防产品，公司作为其供应商提供消防监控系统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部分消防部门在消防监控系统的更新换代或系统升级过程中，会直接向市场发出消防监控系统设备的采购，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直接向其提供消防监控系统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

公司一是通过网站、广告等各种媒体或参加展销会的，以多种形式宣传公司产品建立销售渠道；二是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传真、会谈等方式与顾客沟

通，了解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和期望，在与顾客达成初步意向后，为顾客提供产品宣传资料、解答顾客提出的问题、安排顾客来公司考察，引导顾客正确选用产品；三是因消防的主管单位系各地的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公司通过定期向各地消防支队或消防总队寄送公司业务宣传册的方式进行宣传。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的CFS潜在客户跟踪项目数据库，以便于在后续跟踪的过程中，及时了解客户实际需求及提供应对的解决方案。

（四）研发模式

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均设有研发部，配备了专业的研发人员，并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研发模式。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各业务部门会及时发现、收集、汇总客户的不同需求，并定期向研发部门进行反馈。研发部在收到前述反馈建议后，针对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及时制作研发计划，组织研发小组开展研发工作。在具体的研发工作结束后，研发部下属的测试部将对新研发的硬件或软件产品进行测试、验证，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建议，由研发小组进行完善。完善后的产品则进入试用阶段，试用通过后，研发小组则对负责现场调试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最终出具《设计确认报告》。除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外，公司研发人员还持续关注消防物联网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完善、升级，以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五）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公司研发的软件产品、嵌入软件的硬件产品、配套的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其他硬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获取利润。同时，也在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和各地的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对接，进行全国化战略性的消防物联网的布局。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机构和公司增强消防物联网的意识和观念，及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经利用公司自有的软件技术和信息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消防监控数据相关的分析及运维服务。目前，公司已独立研发出一款与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衔接的 APP 软件，该软件可帮助客户在手机上随时随地查询周边的消防信息，具有较强的便捷性和实用性，未来，公司将通过收取使用费的方式来增强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双软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一)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目前，公安部消防局作为消防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组织消防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评定和安装验收。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认监委”)是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为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研究拟定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产品目录，制定并发布认证标志(标识)、合格评定程序和技术规则，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与安全质量许可工作；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等。

2、行业协会

中国消防协会是消防产品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消防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同时接受公安部的领导，根据其《协会章程》，其主要业务包括：开展国内外消防学术交流，促进消防学科发展；开展消防宣传，普及消防

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推广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社会的消防意识；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消防行业发展；接受委托、承担或参与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消防科技项目的评估、消防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资质审查和评估、消防科技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奖励、火灾原因鉴定与论证、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及有关消防法规、标准的编写等。

3、行业法规、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消防行业的发展。

目前消防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 [2008]第六号	消防产品公告管理制度；正式将农村消防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家法律；强化企事业单位消防责任；拓展应急救援职能等。	2009. 05. 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主席令 [2000]第 33 号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00. 09. 01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11]第 46 号	要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要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要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要逐步完善。	2011. 12. 30
4	《推进和规范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应用的指导意见》	公安部	公消 [2008]466	大力推进和规范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应用工作。	2008. 9. 22
5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公安部令 [2009]第 107 号	进一步规范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完善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和程序。	2009. 05. 01
6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公安部令 [2009]第 106 号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分别明确了范围、内容、程序和	2009. 05. 01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具体要求。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令[2009]第117号	强化消防产品质量检查监督，规范市场秩序。	2009.09.01
8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	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122号	消防产品监管联合执法制；健全完善了消防产品质量的责任体系；提高了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了对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	2013.1.1
9	《关于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通字[2013]5号	从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	2013.4.21
10	《公安消防“四项建设”三年规划(2015-2017)》	公安部	公消[2015]63号	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公安视频图像等资源，开展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示范建设，并推动纳入综治平台同步建设。	2015.2.11

4、主要标准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执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16806-2006	2007.4.1
2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B50440-2007	2008.1.1
3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GB26875-2011	2012.5.1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2014.5.1
5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	CNCA-C18-01:2014	2015.9.1
6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GB51080-2015	2015.9.1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消防产业属于保障性安全产业，事关公共安全。消防安全事业的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促进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消防产品行业2001年-2003年逐步取消行政审批、改为市场准入制度，行业进入市场化发展的阶段。但是由于市场化的时间较短、仍有部分地区存在地

方保护主义等原因，消防产品行业存在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台的《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凡列入本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15 年 9 月 1 日起，灭火器等 15 种消防产品正式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至此已有 16 种消防产品实施强制认证。检验检疫部门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将对消防产品实施入境验证，没有获得认证的消防产品将被拒之于国门之外。目前和公司同样生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并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企业仅 11 家企业 16 个型号的产品。

近年来我国的消防安全形势异常严峻，虽有消防部门和社会各方面持续不断地进行排查整治，但火灾风险和发生几率仍然居高不下。传统的以人防为主的管理机制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

消防物联网是物联网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实际应用与具体体现，它通过物联网等信息传感与通信技术，将社会化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灭火救援涉及的各类要素所需的消防信息链接起来，构建高感度的消防基础环境，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能全面促进与提高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显著增强消防灭火救援能力。

目前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所采用的技术非常成熟，公安部从 2006 年先后制定出台了《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2007、《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26875-2011、《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条件》等一系列行业技术规范和部颁规章。

2016 年 6 月 28 日，全国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暨 2016 年防火监督工作会议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公安部消防局局长在该次会议中表示：通过现代科技的深度应用，有效打通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将消防社会化工作格局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代表着消防工作未来转型发展的方向，也将为平安中国建设增添新的助推力量。公安部消防局 2017 年工作要点提及：积极推进“宜昌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着力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强化信息数据深度应用、提高或者物防技防水平。

目前，我国物联网已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产业和应用基础，在中央系列顶层设计和各地各部门的不懈努力下，我国物联网发展

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慧聪网的统计数据，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从 2009 年的 1,700 亿元跃升至 2015 年超过 7,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全球物联网应用仍处于发展初期，物联网在行业领域的应用逐步广泛深入，在公共市场的应用开始显现，M2M(机器与机器通信)、车联网、智能电网是近两年全球发展较快的重点应用领域，未来几年物联网在智能消防行业的应用也将取得较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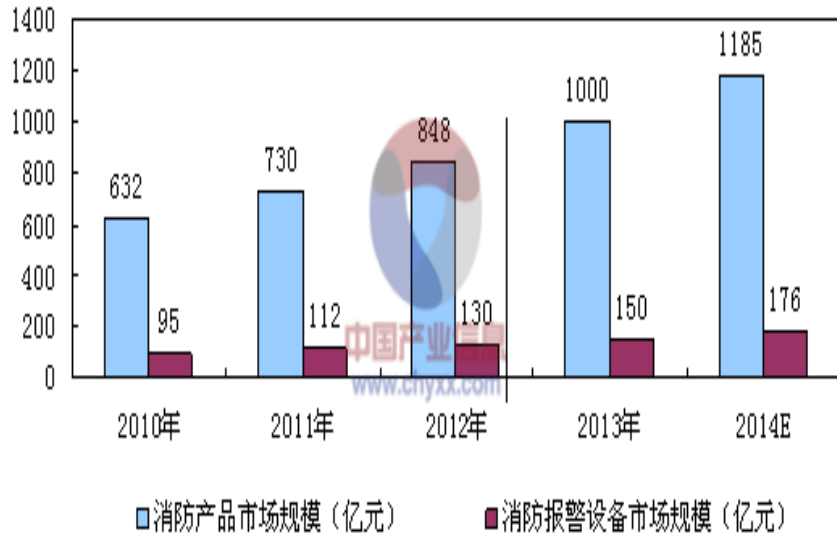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平稳增长，消防产业市场规模逐渐扩大。根据中研普华的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消防产业市场规模为 1,656.44 亿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15.30%；2013 年我国消防产业市场规模为 1,806.64 亿元，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9.07%；2014 年我国消防产业市场规模为 2,008.72 亿元，比 2013 年同期增长 11.19%；2015 年我国消防产业市场规模为 2,253.64 亿元，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12.19%。

我国城镇化进程推动伴随着我国农村人口不断流向城镇，城镇人口的增加使得相应的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而消防工程投入会随之进入增长态势，因此未来几年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仍是消防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不断发生，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目前，中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全球第二大消防市场。

2012 年，我国消防设备行业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848 亿元，其中火灾报警市场规模达到 130 亿元，2013 年我国消防产品行业市场销售规模约 1000 亿元，消防报警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约 150 亿元。近几年我国消防报警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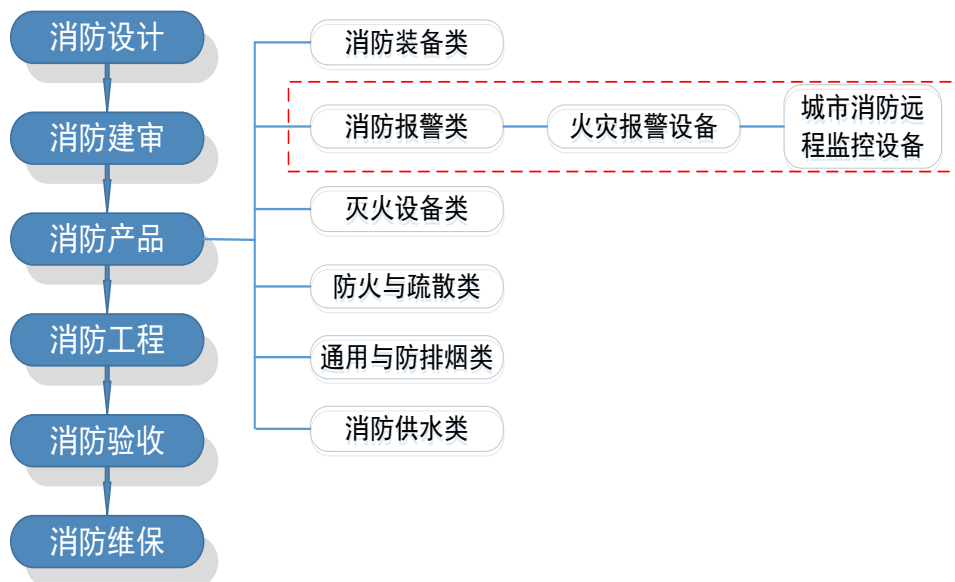
2010-2014 年我国消防产品和消防报警设备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消防产业链及公司产品和服务所属领域

消防产业主要体现在消防产品和消防工程、消防维保几个子行业中。消防建审、消防验收主要为主管部门审批环节，消防设计环节归属于消防工程子行业。消防产品又可细分成消防装备、火灾报警、自动灭火、防火与疏散、通用与防烟排烟、消防供水等 6 大类。



注：红色虚线框内为公司产品涉及的领域。

4、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技术支持服务，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机柜加工业。上述

行业均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及整体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上游行业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货价格，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消防产品行业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有消防需求的各行各业均是消防产品行业的下游行业，具体应用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商用房地产也、住宅和教育、文体、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以及石化、冶金、电子、电力、等国民经济各产业。公司产品主要的最终用户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各级消防单位。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消防产品行业与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一般而言，消防产品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相互匹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由 2001 年的 37,21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51,590 亿元，复合增长率近 20%，带动了消防产品行业以每年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因此，消防行业受国家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未来消防行业的增长仍将依赖整体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如果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项目投资下降，则可能给消防产品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市场不正当竞争风险

消防安全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体现，消防产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

的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消防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同时消防产品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但市场上的恶性竞争，造成了消防产品市场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生产过程中的偷工减料、缩减生产成本、产品研发力度小，导致产品质量差、技术含量不能保证；同时生产企业的品牌意识薄弱、消费者的消防价值认同低下，无意间纵容了价格低、质量次的消防产品，导致市场不正当的恶性竞争，影响着消防产品行业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四）行业发展壁垒

1、技术壁垒

消防报警、监控类消防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应用环境复杂，对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也较高，其设计与生产技术涉及多个学科，不仅需要企业的研发团队具备电子、电气控制、光电转换、材料等多学科、多领域知识，也要求企业拥有长期研发、设计经验积累，新进入企业一般无法短期内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检测检验等方面获得足够的经验积累。

2、资质及行业准入壁垒

消防产品归类为公共安全类产品，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火灾发生后消防安全系统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从而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我国消防安全产品目前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规则，只有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并通过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布的相应证书、报告等资料的消防产品才能生产、销售和使用。相关政策、规则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和有效性，同时提高了厂商的市场准入门槛，新进入者还面临不能通过检验检测、产品质量不达标、无法获得相关证书的风险。上述资质的要求使得消防安全系统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3、渠道壁垒

我国消防产业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充分竞争的极端，各生产厂商都已将竞争区域覆盖到全国地区，因此对于新进入企业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还要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员来建立稳固的互信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前期投入上述资源构建完善的市场渠道，也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有效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模式和取得高效的销售渠道。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消防行业法律法规日趋完善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颁布，随着消防法制的逐步健全，尤其是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并将消防产品列入安全产品范畴以来，推动了配套法规和标准的相继出台。2009年开始实施的新《消防法》进一步将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提高，初步形成了涵盖消防法律、消防法规、消防规章、其他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消防标准规范的消防法制体系。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

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第46号），提出了火灾高危单位概念，要求“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要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过载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该规定对消防安全软硬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将会推动消防产品行业投资的增加。

2014年5月30日，国家认监委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14年第1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制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上述4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2014年9月1日起实施。该规则的实施将促进消防产品市场的升级换代，保证了消防产品行业的持续发展。

(2) 消防产品行业规模巨大并呈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慧聪消防网发布的报告，2012年我国消防产品行业市场销售规模达到1,200亿元，其中火灾报警市场规模达到130亿元。2008年-2012年，消防产品市场的平均销售增长率达到17%。根据慧聪消防网预测，未来我国消防产品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的增长趋势，年增长率将达到15-20%，火灾报警产品市场也将保持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约为20%左右。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城市化率于2000年达到36%以来，平均以每年1.42%左右的速度提升，2012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达到53%。中科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可能在2040年左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如果达到中等发达水平

我国的城市化率将超过 80%。城市化进程保持较快速度将带动消防产品行业稳步增长。

2、不利因素

(1)我国消防行业内科研机构较少,消防产品生产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较低、研发投入不足、创新人才缺失,多数企业有了一定行业经验的积累后,在科技创新发面缺乏投入,创新性的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的效率不高,不利于行业技术的持续发展。

(2)我国消防产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整体消防产品技术水平方面与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但国内多数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规模偏小,生产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等装备水平较低,在资本实力、技术、管理方面与国外大型消防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3)由于消防产品设备的投入没有直接回报,虽然社会整体消防意识在逐步提高,但侥幸心理的原因,消防投入多数属于被动式投入或者因法律法规要求而进行的强制性投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对生命财产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会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

(六) 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从事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消防工程和消防维保检测的企业较多,但利用科学技术、信息技术从事消防物联网的企业较少,国内消防物联网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在消防行业采用集中化战略的竞争战略,致力于消防行业中的消防物联网这一细分市场,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营、服务为一体的消防物联网企业。公司的主打硬件产品获得公安部 3C 认证,主打软件产品通过中国软件测评中心的测评,并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公布的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生产消防产品企业名单,和公司同样生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的企业有 11 家,共 16 个型号的产品,其中公司主打硬件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 2 个型号产品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且公司是最早一家生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的企业。近年来,产品销售量、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处于

国内前列，在业内拥有很好的品牌口碑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一、二期项目均采用公司的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及相关软件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成功将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引入到消防行业当中来，给传统的消防器材赋予了新的生命，实现了消防物联网产品技术的创新。同时，公司建立丰富的渠道以便掌握客户的真实需求，将客户需求与技术创新结合起来，形成了为用户量身定制的创新能力。

(2) 丰富的经验积累

消防行业是一个传统产品沉积多年的行业。消防物联网则需要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产品阅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此行业多年，积累了其他企业难以复制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

(3) 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不仅仅是合格的产品，还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公司自行组织编制了具有全国特色的《消防物联网项目运营手册》，从客户了解项目开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资料、建设方案、运营方案。让客户能够使项目顺利落地，正常运营，从而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营销渠道、与当地在消防行业具有一定优势资源的自然人或企业进行参股合作或战略合作开拓全国各地的消防物联网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各区域均有销售，为后期公司开展消防物联网的维保服务及消防物联网手机APP的使用服务打下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公司技术力量逐渐显现出不足，主要体现在技术服务力量和产品研发力量。因此，公司正在加大技术与研发人员的招募力度，加大人员投入，弥补因市场发展而体现的人员不足。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扩大市场需求总量

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周到的技术服务和完善的运营服务，公司在消防物联

网细分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份额。未来，公司将深挖用户需求，通过产品与技术创新，继续扩大市场需求总量。

（2）加强技术人才引进

考虑到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已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将通过采取优化工作环境、提升待遇水平、加强培训力度等措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形成一定量的人才储备，整体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保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主营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随着越来越多的客户使用公司提供的消防远程监控产品，公司将在后期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消防综合监控管理系统和 APP 软件向客户重点提供运维服务。同时，公司是中国消防协会会员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是物联网在智能消防领域得到应用的真实体现，已在多个城市成功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提供的产品、服务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并荣获了多项荣誉，如：公司在 2013 年被授予“2013 城市智慧消防监控系统规划及建设方案奖”、公司的“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项目在 2013 年荣获“第四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二等奖”、公司在 2014 被评为“2014 年度中国智慧城市（智慧消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奖”等。

（1）营运记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筹资能力：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11%、12.68%和 10.46%，公司负债主要为一年期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不存在对外的借款，公司资金充裕，筹资能力较强。

（3）行业发展趋势：我国城镇化进程推动伴随着我国农村人口不断流向城镇，城镇人口的增加使得相应的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而消防工程投入会随之进入增长态势，因此未来几年城镇化水平的提升仍是消防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不断发生，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目前，中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全球第二大消防市场。

近年来我国的消防安全形势异常严峻，虽有消防部门和社会各方面持续不断地进行排查整治，但火灾风险和发生几率仍然居高不下。传统的以人防为主的管理机制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消防物联网是物联网技术在消防领域的实际应用与具体体现，它通过物联网等信息传感与通信技术，将社会化消防监督管理和消防灭火救援涉及的各类要素所需的消防信息链接起来，构建高感度的消防基础环境，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能全面促进与提高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显著增强消防灭火救援能力。

2016年6月28日，全国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暨2016年防火监督工作会议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公安部消防局局长在该次会议中表示：通过现代科技的深度应用，有效打通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将消防社会化工作格局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代表着消防工作未来转型发展的方向，也将为平安中国建设增添新的助推力量。公安部消防局2017年工作要点提及：积极推进“宜昌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着力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强化信息数据深度应用、提高火灾物防技防水平。

（4）产业链情况：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机柜加工业。上述行业均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行业的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及整体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上游行业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一般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供货价格，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消防产品行业是关系到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有消防需求的各行各业均是消

防产品行业的下游行业，具体应用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商用房地产也、住宅和教育、文体、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以及石化、冶金、电子、电力、等国民经济各产业。公司产品主要的最终用户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各级消防单位。未来，随着科技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政府各单位智慧消防的关注和推动，及民众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中国消防物联网行业将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公司核心优势：

1) 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成功将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引入到消防行业当中来，给传统的消防器材赋予了新的生命，实现了消防物联网产品技术的创新。同时，公司建立丰富的渠道以便掌握客户的真实需求，将客户需求与技术创新结合起来，形成了为用户量身定制的创新能力。

2) 丰富的经验积累

消防行业是一个传统产品沉积多年的行业。消防物联网则需要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产品阅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此行业多年，积累了其他企业难以复制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

3) 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不仅仅是合格的产品，还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公司自行组织编制了具有全国特色的《消防物联网项目运营手册》，从客户了解项目开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资料、建设方案、运营方案。让客户能够使项目顺利落地，正常运营，从而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营销渠道、与当地在消防行业具有一定优势资源的自然人或企业进行参股合作或战略合作开拓全国各地的消防物联网市场；目前公司的产品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各区域均有销售，为后期公司开展消防物联网的维保服务及消防物联网手机APP的使用服务打下基础。

（6）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公司研发的软件产品、嵌入软件的硬件产品、配套的或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其他硬件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获取利润。同时，也在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和各地的消防主管部门进行对接，进行全国化战略性的消防物

联网的布局。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机构和公司增强消防物联网的意识和观念，及公司产品的广泛应用，经利用公司自有的软件技术和信息系统平台为客户提供消防监控数据相关的分析及运维服务。目前，公司已独立研发出一款与消防监控系统衔接的 APP 软件，该软件可帮助客户在手机上随时随地查询周边的消防信息，具有较强的便捷性和实用性，未来，公司将通过收取使用费的方式来增强盈利能力。

（7）公司建立健全了采购、销售、研发、财务、人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进行了审议；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有限公司时期，三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存在瑕疵：执行董事和监事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存在瑕疵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监事未有效发挥监督作用等。

（二）股份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的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通知、表决、决议等相关文件，前述会议文件由公司专门人员进行保管，会议形成的决议也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的治理需要。三会相关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选举董事与股东代表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依法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基本制度等重要事项，依法召开会议并形成了有效决议，决议内容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3、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职工监事也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截至股改之前，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的组织架构，包括设立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同时聘任了一名经理。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的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股东权益保障

（1）表决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质询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

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3）知情权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利益分配权利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六）项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也作出了规定。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作出了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

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与方式、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信息披露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6、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针对财务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报告等制度；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健全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管理等制度。前述规章制度完整、有效，能够保护公司的资金财产安全、防范各项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现有的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入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90%以上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租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对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具有完全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劳务、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

一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及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除2016年5月已处置的子公司天津城安盛邦外（天津城安盛邦有自己公司的出纳和会计人员），报告期内有实际业务的子公司即公司重要子公司只有秦皇岛城安盛邦。目前城安科技和秦皇岛城安盛邦各设置一名出纳和一名会计，公司财务总监负责母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因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规模较小，财务核算比较简单，财务机构和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符合《会计法》规定的相关财务职务不兼容的规定。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严志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严志明和严汉超，前述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共创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严志明持有共创合伙 65.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汉超持有共创合伙 23.00%的财产份额。共创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严志明曾持有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网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200000326903
成立时间	2002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朝阳街12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凤岩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系统维护及保养；消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共创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创合伙的经营范围是信息技术开发与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或相似之处。此外，共创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共创合伙与公司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消防工程系统维护及保养；消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严志明已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同时辞去董事职务，因此，公司未来与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

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被占用资金已于2016年末之前全部收回，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计算，年均占用资金360.00万元，年均资金占用费18.00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

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并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出了防范措施，例如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按月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详细规定，包括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严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8,625,000	57.50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否
2	孙守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80,000	13.20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否
3	高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2.00	直接持股	否
4	刘大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00	直接持股	否
5	王林才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00	直接持股	否
6	高树林	监事会主席	0	0.00	-	-
7	宋佳奇	职工监事	0	0.00	-	-
8	张丹	职工监事	0	0.00	-	-
9	王兰	财务总监	0	0.00	-	-
10	严汉超	未任职	3,795,000	25.30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否
合 计			15,000,000	100.0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如下承诺文件：

1、《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杜绝发生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活动。”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对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任何公

司在技术、经营、劳动、保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严志明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共创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10.00%的合 伙企业股东
		秦皇岛城安盛邦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城安盛邦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城安凤凰（北京）安全 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持股 50.00%
		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25.00%
		城安盛邦河北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持股 25.00%
		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关联关系
孙守宽	副董事 长、副总 经理	秦皇岛城安盛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城安盛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城安盛邦	监事	持股 90.00%的子公司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城安凤凰安全技术	监事	公司持股 50.00%
		城安消防网络	经理	公司持股 49.00%
		秦皇岛市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孙守宽持股 25.00%
高麟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城安盛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注 1: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 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其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已到期。

根据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自 1999 年 12 月, 严志明即自愿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但因公司原因, 未及时对前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本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手续, 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目前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被主管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与严志明无任何关系。现因无法与公司股东取得联系, 本公司尚无法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本公司已停止经营, 未来也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注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 2015 年 7 月 12 日, 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严志明已于 2015 年 10 月辞去经理职务, 但因公司原因, 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因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故已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注 3: 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同时, 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穗) 登记内备字【2017】第 06201709080239 号《备案通知书》, 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 予以备案; 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

注 4: 截至目前, 秦皇岛市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 对此, 该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 其中载明: 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形成《关于公司注销的股

东会决议》，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严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共创合伙	65.00
孙守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共创合伙	12.00
		秦皇岛市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5.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7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严志明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严志明、孙守宽、高麟、王林才、刘大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7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孙守宽担任监事。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高树林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宋佳奇、张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7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严志明担任。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严志明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守宽、高麟、刘大为、王林才为副总经理，王兰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变动。

综上，除因公司改制而重新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前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63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9,451.58	15,777,552.55	2,209,361.76
应收账款	14,664,141.52	12,104,829.75	14,207,117.65
预付款项	890,992.66	1,210,501.26	384,362.10
其他应收款	1,478,388.97	1,726,044.93	10,288,759.29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3,012,958.61	2,862,960.77	1,956,108.80
其他流动资产	8,442,100.64	563,247.32	3,969.94
流动资产合计	34,558,033.98	34,245,136.58	29,049,67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12,218.05	4,520,340.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5,728.45	1,406,052.19	958,956.0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846.30	364,503.57	271,38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4,000.00	3,824,000.00	3,8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9,792.80	10,264,896.16	5,204,343.13
资产总计	45,067,826.78	44,510,032.74	34,254,022.67

(续)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99,646.35	961,748.08	3,402,611.50
预收款项	2,159,370.01	1,912,877.01	1,285,86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0,690.19	907,426.73	363,152.14
应交税费	639,359.10	1,169,366.80	525,419.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2,971.44	692,420.68	627,293.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2,037.09	5,643,839.30	6,204,336.0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12,037.09	5,643,839.30	6,204,336.0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39,564.73	18,739,564.73	4,700,000.00
减：库存股			300,000.00
盈余公积	2,376,055.37	2,193,683.19	2,125,230.76
未分配利润	4,240,169.59	2,932,945.52	16,535,89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355,789.69	38,866,193.44	28,061,124.09
少数股东权益			-11,437.47
股东权益合计	40,355,789.69	38,866,193.44	28,049,68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067,826.78	44,510,032.74	34,254,022.6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减：营业成本	1,831,764.10	5,176,089.23	8,555,136.61
税金及附加	101,358.53	409,764.19	543,708.65
销售费用	1,034,449.22	4,868,940.55	3,269,563.15
管理费用	2,575,202.16	11,248,895.46	6,500,272.50
财务费用	-23,007.12	-16,942.79	130.25
资产减值损失	226,668.98	-252,038.66	1,213,34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122.35	-63,442.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122.35	-183,659.6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96,324.36	2,327,709.94	15,806,310.11
加：营业外收入	540,646.93	2,470,597.30	3,448,435.2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82.13	39,24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732,689.16	4,759,065.60	19,254,745.33
减：所得税费用	243,092.91	669,996.25	-240,789.8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89,596.25	4,089,069.35	19,495,535.1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113.71	-181,968.54	-1,074,56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596.25	4,089,069.35	19,506,079.20
少数股东损益			-10,544.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9,596.25	4,089,069.35	19,495,53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9,596.25	4,089,069.35	19,506,07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4.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8	3.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0,350.66	30,101,516.66	25,257,07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846.26	1,710,786.98	3,154,95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93.52	15,427,080.70	2,031,9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4,890.44	47,239,384.34	30,443,99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865.31	11,263,838.18	8,651,57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822.46	4,942,152.10	5,113,98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0,149.42	3,965,613.44	4,823,09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904.82	8,969,279.23	12,359,8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0,742.01	29,140,882.95	30,948,48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851.57	18,098,501.39	-504,4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47.92	1,086,411.74	775,77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4,704,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04,59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447.92	5,895,009.14	925,7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447.92	-5,195,009.14	-925,77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8,299.49	13,303,492.25	-1,430,25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2,854.01	2,209,361.76	3,639,621.04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554.52	15,512,854.01	2,209,361.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8,739,564.73		2,193,683.19	2,932,945.52		38,866,193.4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8,739,564.73		2,193,683.19	2,932,945.52		38,866,19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372.18	1,307,224.07		1,489,59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9,596.25		1,489,596.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82,372.18	-182,372.18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82,372.18	-182,372.1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8,739,564.73		2,376,055.37	4,240,169.59		40,355,789.69

(续)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00,000.00	300,000.00	2,125,230.76	16,535,893.33	-11,437.47	28,049,686.6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00,000.00	300,000.00	2,125,230.76	16,535,893.33	-11,437.47	28,049,68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4,039,564.73	-300,000.00	68,452.43	-13,602,947.81	11,437.47	10,816,50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9,069.35		4,089,069.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584,000.00	-300,000.00				6,716,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16,000.00					1,116,000.00
3. 其他		-4,700,000.00	-300,000.00				-4,400,000.00
（三）利润分配				443,568.80	-443,56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568.80	-443,568.8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450,322.28		-375,116.37	-19,075,205.91	11,437.47	11,437.4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375,116.37		-375,116.3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19,075,205.91			-19,075,205.91	11,437.47	11,437.47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1,826,757.55			1,826,757.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8,739,564.73		2,193,683.19	2,932,945.52		38,866,193.44

(续)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2,406.60	-927,361.71	-893.45	4,154,151.4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00,000.00	300,000.00				4,4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00,000.00	300,000.00	82,406.60	-927,361.71	-893.45	8,554,15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2,824.16	17,463,255.04	-10,544.02	19,495,53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06,079.20	-10,544.02	19,495,53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042,824.16	-2,042,824.16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2,042,824.16	-2,042,824.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00,000.00	300,000.00	2,125,230.76	16,535,893.33	-11,437.47	28,049,686.6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860.00	2,191,603.75	1,477,908.78
应收账款	26,947,074.92	25,840,291.16	20,050,039.00
预付款项	1,563,827.59	265,076.05	117,321.93
其他应收款	1,025,647.14	1,188,359.96	5,652,262.82
存货	432,632.67	584,688.54	864,730.08
其他流动资产	193,533.33	228,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093,575.65	30,298,519.46	28,162,26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85,460.50	12,693,582.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480.01	342,311.26	377,443.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079.56	302,922.69	118,61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75,020.07	13,488,816.80	946,055.01
资产总计	44,868,595.72	43,787,336.26	29,108,317.62

(续)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67,436.84	181,583.04	1,381,600.50
预收款项	2,085,370.01	1,853,277.01	1,275,66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3,467.17	748,500.55	200,486.16
应交税费	600,967.27	1,137,195.25	342,902.74
其他应付款	512,053.99	631,201.76	397,0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9,295.28	4,551,757.61	3,597,669.4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09,295.28	4,551,757.61	3,597,669.40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66,322.28	20,566,322.28	
盈余公积	549,297.82	366,925.64	2,125,230.76
未分配利润	4,943,680.34	3,302,330.73	18,385,417.46
股东权益合计	41,059,300.44	39,235,578.65	25,510,648.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868,595.72	43,787,336.26	29,108,317.6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71,937.58	23,930,096.35	30,906,958.10
减：营业成本	1,427,228.51	9,075,136.90	6,452,189.27
税金及附加	85,294.86	307,060.51	507,654.95
销售费用	867,635.46	3,318,856.77	1,671,203.30
管理费用	1,584,052.81	7,946,505.58	4,449,459.25
财务费用	870.79	-14,885.69	1,702.87
资产减值损失	34,379.17	112,738.32	625,466.37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122.35	-183,65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122.35	-183,659.6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74,353.63	3,001,024.36	17,199,282.09
加：营业外收入	540,646.93	2,013,581.04	3,441,55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15,000.56	5,014,489.99	20,640,838.34
减：所得税费用	291,278.77	578,802.01	-93,819.9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23,721.79	4,435,687.98	20,734,658.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3,721.79	4,435,687.98	20,734,658.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2,870.92	22,329,528.37	14,156,24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846.26	1,311,734.78	3,149,80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37.61	7,060,992.20	3,360,49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6,154.79	30,702,255.35	20,666,54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8,158.18	12,301,752.49	6,592,92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581.73	2,906,418.45	3,699,13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023.06	2,714,326.37	4,398,91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45.46	7,765,712.08	7,687,55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2,908.43	25,688,209.39	22,378,5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53.64	5,014,045.96	-1,711,98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88.63	261,049.53	132,59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14,304,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188.63	14,565,049.53	282,59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88.63	-14,565,049.53	-282,59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942.27	448,996.43	-1,994,57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905.21	1,477,908.78	3,472,4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962.94	1,926,905.21	1,477,908.7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566,322.28	366,925.64	3,302,330.73	39,235,578.6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0,566,322.28	366,925.64	3,302,330.73	39,235,57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372.18	1,641,349.61	1,823,72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3,721.79	1,823,721.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82,372.18	-182,372.1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372.18	-182,372.1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566,322.28	549,297.82	4,943,680.34	41,059,300.44

(续)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125,230.76	18,385,417.46	25,510,648.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125,230.76	18,385,417.46	25,510,64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0,566,322.28	-1,758,305.12	-15,083,086.73	13,724,930.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35,687.98	4,435,687.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116,000.00			11,116,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16,000.00			1,116,000.00
(三) 利润分配			-1,383,188.75	-443,568.80	-1,826,75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568.80	-443,568.8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826,757.55		-1,826,757.55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450,322.28	-375,116.37	-19,075,205.9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375,116.37	-375,116.3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19,075,205.91		-19,075,205.91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0,566,322.28	366,925.64	3,302,330.73	39,235,578.65

(续)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2,406.60	-306,416.68	4,775,989.92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82,406.60	-306,416.68	4,775,989.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2,824.16	18,691,834.14	20,734,65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34,658.30	20,734,658.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2,042,824.16	-2,042,824.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2,824.16	-2,042,824.16	-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125,230.76	18,385,417.46	25,510,648.2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有限公司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2016年7月31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本公司设立后，延续有限公司账务体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分别为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城安盛邦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和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秦皇岛城安盛邦	100%	受同一自然人股东控制	2016年4月30日	实施控制日	108,897.44	-159,597.33	4,916,076.68	-1,054,256.25
北京城安盛邦	100%	受同一自然人股东控制	2017年3月31日	实施控制日		-19,113.71		-22,371.21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北京城安盛邦	秦皇岛城安盛邦
----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45,210.29	7,324.00	9,907,723.70	13,013,066.92
非流动资产			4,738,939.70	4,853,320.15
流动负债	107,000.00	50,000.00	6,473,420.95	14,533,547.29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42,676.00	-61,789.71	8,173,242.45	3,332,839.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42,676.00		8,173,242.45	
合并成本			10,000,000.00	

注：合并成本构成：公司于2015年初已持有秦皇岛城安盛邦股权成本30万元，2016年1月对其增资10万元，2016年4月支付股权成本960万元，合计1000万元，从而取得其100%股权。

2、其他新设公司情况

(1) 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自然人孙元兵共同新设立城安盛邦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50.00万元，占90.00%股权比例。截止目前，公司通过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持有南京城安盛邦100.00%股权，该新设公司股东未缴纳出资且尚未经营。

(2) 2016年2月4日，公司与自然人刘金铭共同新设立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50.00万元，占90.00%股权比例。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截止目前，公司通过法定程序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城安盛邦。广州城安盛邦目前正在办理注销，已于2017年9月7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2017年9月8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06201709080239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2017年9月8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

南京城安盛邦和广州城安盛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公司

天津城安盛邦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由公司和另一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设立，公司持股90.00%。2016年5月公司将持有天津城安盛邦的72.00%股权转让给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3名自然人，转让后公司持有天津城安盛邦股权72.00%，对天津城安盛邦不再具有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三）2016年5月，出售天津城安盛邦72.00%的股权”。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

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

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

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

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

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按账龄组合确认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工具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

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软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软件均为嵌入式软件，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签收单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并结转相应成本。

②硬件产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硬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硬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为嵌入式装置硬件产品及其他少量硬件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签收单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并结转相应成本。

③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本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

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 税金及附加	2,167.56
	② 管理费用	-2,167.5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9,596.25	4,089,069.35	19,506,079.20
毛利率(%)	74.35	78.28	76.16
净利率(%)	20.86	17.16	54.32
净资产收益率(%)	3.76	12.37	10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14.80	132.26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3.90

2016年与2015年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下降1,206.26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的销售,而此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消防主管部门就消防物联网领域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年公司在前期间接参与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成功作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2,000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实现销售收入2,292.27万元。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拥有规模大、知名度较高等较好的背景,故公司为顺利拓展北京市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因目前消防物联网行业在国内属于发展阶段前期,消防物联网的建设对建设方来说仅是成本支出,并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在目前国家大力提倡建设消防物联网的初期,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尚未被完全开发。2015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毕,2016年,公司无此大额的销售项目,但2016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预计分3年时间建设完成)开始实施,公司产品经过前述一、二期的实际使用,产品的消防监控作用获得北京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认可,2016年公司成功中标北京市朝阳区消防支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中所用城市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产品供应

商，实现销售收入 753.25 万元，预计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在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仍占有一席之地。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2017 年公司将在北京市消防物联网领用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厦门，支持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98.24 万元。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05 万元、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83 万元，结合 2017 年 1-4 月份的销售情况，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将有所增加。随着消防主管部门对建设“智慧消防”城市提倡、及人民对消防意识的逐渐增加，公司所处的消防物联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凭借早期进入消防物联网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将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一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二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期间费用增加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无重大波动，各产品的具体毛利率详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一) 6、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净利润下降的同时，随着公司逐步研发费用、宣传费用、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支付中介机构新三板咨询费用导致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期间费用的分析详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在公司净利润大幅降低的同时由于资本积累和公司增资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情况和净资产收益率波动情况趋于一致。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之“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每股收益减少主要系公司净利润降低同时公司增资所致。

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国内通过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可生产销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的企业仅有 11 家企业，除本公司外，

其他 10 家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或非公众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46	12.68	18.11
流动比率（倍）	7.33	6.07	4.68
速动比率（倍）	4.71	5.25	4.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增资及经营积累使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定制化采购主板、机壳等材料一般是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采购，非定制化材料采购一般需预付部分货款，应付账款逐年降低使公司的流动负债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相比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存在预付货款、为应急而准备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7 年公司因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2017 年第 20 期理财产品 80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使 2017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较大。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70	4.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41.98	211.31	77.68
存货周转率（次）	1.87	2.15	3.96
存货周转天数（天）	192.47	167.58	90.9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3、1.70 和 1.49；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2.15 和 1.87。

报告期内，在应收账款余额无重大波动的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使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存货周转率降低一是随着营业收入下降，公司营业成本亦随之降低；二是为保留一定存货应对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存货有所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5,851.57	18,098,501.39	-504,48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52,447.92	-5,195,009.14	-925,77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708,299.49	13,303,492.25	-1,430,259.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0.45万元、1,809.85万元和-115.59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10元/股、1.21元/股和-0.08元/股。经营活动出现波动主要系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及收回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一是根据公司与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购销协议的约定，公司就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每次支付进度款均在收到最终用户验收合格，收到最终用户回款时款项时支付给公司，此笔业务公司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中约50%形成应收账款；二是2015年因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致净支付现金流898.64万元。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一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二是公司收回和关联方的往来款项1,015.91万元。

2017年1-4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一是公司一般在年底大力催收货款，2017年1-4月份实现的销售收入约260.00万元形成应收账款；二是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2017年1-4月份营业收入偏低，而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支出无重大变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58万元、-519.50万元和-855.24万元。

201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92.5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77.58万元，及投资青岛城安智能消防支付投资款15.00万元。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519.5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108.64 万元，及投资城安消防网络支付投资款 245.00 万元和投资秦泽消防 225.40 万元，及不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天津城安盛邦在公司控股转让时点的货币资金 10.46 万元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同年，公司收到前期应收回的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

2017 年 1-4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855.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6.2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800.00 万元，投资全盈消防检测支付投资款 49.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6 年 5 月增资，取得增资款 1,000.00 万元；同一控制下合并购买秦皇岛城安盛邦 96.00% 股权支付收购价款 960.00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9,596.25	4,089,069.35	19,495,535.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668.98	-252,038.66	1,213,345.93
固定资产折旧	155,473.43	496,780.70	358,373.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122.35	63,44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42.73	-93,116.51	-240,789.85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997.84	-906,851.97	-410,26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2,789.73	15,010,363.10	-32,849,44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9,582.28	-309,146.78	11,928,754.43
其他		1,116,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851.57	18,098,501.39	-504,487.6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4,554.52	15,512,854.01	2,209,361.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12,854.01	2,209,361.76	3,639,621.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8,299.49	13,303,492.25	-1,430,259.28

剔除资产减值准备、折旧、股份支付形成管理费用、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因素外，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具体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软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软件均为嵌入式软件，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签收单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并结转相应成本。

（2）硬件产品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硬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硬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为嵌入式装置硬件产品及其他少量硬件产品，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收到客户签收单时，即确认收入实现，并结转相应成本。

（3）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技术服务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有偿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本公司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硬件产品、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产品销售属于公司开发的成熟系统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开发成本未资本化，因此销售成本为零；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有偿的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相关的成本主要为人工及差旅费用，因业务量极小，未单独分配核算该部分业务成本，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硬件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硬件产品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主要工序包括模块组装和嵌入式软件的烧录。公司只拥有一个生产车间，无中间产品，单件成品生产所需时间极短，一般两小时左右即可完成，月末无在产品。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

公司产成品生产领用的原材料按产品类别分类归集；人工、水电等制造费用于月末按当月各类产品生产消耗工时所占比重进行分配、归集。

3、营业收入分类别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其中：软件产品	957,215.39	13.41%	3,724,313.05	15.63%	4,957,090.59	13.81%
硬件产品	6,044,064.62	84.64%	20,035,222.50	84.09%	30,807,395.10	85.84%
技术服务	139,602.57	1.95%	66,324.53	0.28%	123,981.51	0.35%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注1：硬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2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BH200 雷击浪涌保护器、MK100 智能协议转换器、MK400 无线数据转换器、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CFS 消防物联网移动演示系统等软件嵌入式硬件产品销售，及其他配套的纯硬件销售收入，如全网校时服务器、网络摄像机、路由器、语音数据采集卡等；

注2：软件产品主要包括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和 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5 年度减少 1,206.26 万元，下降了 33.61%。主要系公司进行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的销售，而此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消防主管部门就消防物联网领域相关政策的影响。2015 年公司在前期间接参与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一期项目的基础上，成功作为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的中标单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北京市消防局确定的 2,000 家重点消防物联网单位安装城市消防监控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实现销售收入 2,292.27 万元。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拥有规模大、知名度较高等较好的背景，故公司为顺利拓展北京市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2016 年，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三期项目（预计分 3 年时间建设完成）开始实施，因公司产品经过前述一、二期的实际使用，产品的消防监控作用获得北京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认可，2016 年公司成功中标北京市朝阳区

消防支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中所用城市消防监控系统软硬件产品供应商，实现销售收入 753.25 万元。前述原因使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15 年销售收入降低 1,539.02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2017 年公司将在北京市消防物联网领用的成功经验复制到厦门，支持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的消防物联网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98.24 万元。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般上半年属于公司产品销售淡季，结合 2017 年 1-4 月份的销售情况，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将有所增加。

4、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全国各区域均有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地区	114,358.96	2.00%	163,076.93	0.68%	326,414.76	1.00%
华北地区	2,867,953.48	40.00%	15,336,251.95	64.37%	30,129,763.73	84.00%
华东地区	1,998,264.96	28.00%	5,545,025.52	23.27%	2,251,045.99	6.00%
华南地区	274,324.77	4.00%	1,237,741.46	5.19%	651,979.14	2.00%
华中地区	116,234.19	2.00%	561,191.49	2.36%	960,129.86	3.00%
西北地区	46,153.84	1.00%	244,330.86	1.03%	1,033,680.72	3.00%
西南地区	1,723,592.38	24.00%	738,241.87	3.10%	535,453.00	1.00%
合计	7,140,882.58	100.00%	23,825,860.08	100.00%	35,888,467.20	100.00%

公司目前在全国设有十多个办事处，在目前消防物联网行业企业较少的情况，公司已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5、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营业成本	1,831,764.10	5,176,089.23	8,555,136.61
营业毛利	5,309,118.48	18,649,770.85	27,333,330.59
营业利润	1,196,324.36	2,327,709.94	15,806,310.11
利润总额	1,732,689.16	4,759,065.60	19,254,745.33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489,596.25	4,089,069.35	19,495,535.18

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动。营业利润大幅降低一是营业收入的下降，二是公司研发支出、宣传费、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及公司因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利润总额较营业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增值税的退税收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净利润较利润总额无重大波动，主要系公司2015年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年属于企业所得税的减半征收时期。

因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软件嵌入到元器件中，并对原材料进行组装，工序较为简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约90%中为材料成本，发生的人工支出、能耗费用及制造费用支出占10%。

6、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营业成本（元）	1,831,764.10	5,176,089.23	8,555,136.61
营业毛利（元）	5,309,118.48	18,649,770.85	27,333,330.59
毛利率（%）	74.35	78.28	76.16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无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毛利率（%）
2017年1-4月					
主营业务：	7,140,882.58	1,831,764.10	5,309,118.48	100.00	74.35
其中：软件收入	957,215.39		957,215.39	18.03	100.00
硬件收入	6,044,064.62	1,831,764.10	4,212,300.52	79.34	69.69
技术服务收入	139,602.57		139,602.57	2.63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7,140,882.58	1,831,764.10	5,309,118.48	100.00	74.35
2016年度					
主营业务：	23,825,860.08	5,176,089.23	18,649,770.85	100.00	78.28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 比例(%)	毛利 率(%)
其中：软件收入	3,724,313.05		3,724,313.05	19.97	100.00
硬件收入	20,035,222.50	5,176,089.23	14,859,133.27	79.67	74.17
技术服务收入	66,324.53		66,324.53	0.36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23,825,860.08	5,176,089.23	18,649,770.85	100.00	78.28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35,888,467.20	8,555,136.61	27,333,330.59	100.00	76.16
其中：软件收入	4,957,090.59		4,957,090.59	18.14	100.00
硬件收入	30,807,395.10	8,555,136.61	22,252,258.49	81.41	72.23
技术服务收入	123,981.51		123,981.51	0.45	1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35,888,467.20	8,555,136.61	27,333,330.59	100.00	76.1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为平稳。其中，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达70%以上，具有较高水平。公司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2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等核心产品均为软件嵌入式产品，硬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制造费用成本较低，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而相关软件已开发成熟，后续研发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

(1) 软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主要有 CFSnet 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软件-JK8000 消防用水远程监控器软件 V1.0、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0 等。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相关成本均计入研发费用，因此软件产品销售当期无成本。

(2) 硬件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硬件包括嵌入式硬件产品（简称“嵌入式硬件”）的销售和非嵌入式硬件产品（简称“其他硬件”）销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	毛利率(%)
2017 年 1-4 月					
嵌入式硬件	5,215,197.59	1,248,259.98	3,966,937.61	94.18	76.06

项目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元)	占总毛利比例 (%)	毛利率(%)
其他硬件	828,867.03	583,504.12	245,362.91	5.82	29.60
合计	6,044,064.62	1,831,764.10	4,212,300.52	100.00	69.69
2016 年度					
嵌入式硬件	17,345,763.46	2,941,288.53	14,404,474.92	96.94	77.51
其他硬件	1,451,382.11	996,723.77	454,658.35	3.06	31.33
合计	20,035,222.50	5,176,089.23	14,859,133.27	100.00	74.17
2015 年度					
嵌入式硬件	23,962,933.44	4,128,409.56	19,834,523.88	89.13	82.77
其他硬件	6,844,461.66	4,426,727.05	2,417,734.61	10.87	35.32
合计	30,807,395.10	8,555,136.61	22,252,258.49	100.00	72.23

公司销售的硬件产品主要为嵌入式硬件产品，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嵌入式硬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其他硬件销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中作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在销售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及软件同时，配售有 3G/4G/TCP 接入路由器路由器，配售路由器的营业收入为 331.62 万元。

2016 年公司嵌入式硬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嵌入式硬件毛利率降低 5.26 个百分点，一是系 2015 年公司销售给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JK8000 因客户要求的质保期稍长，价格相对较高；二是为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产品对外平均售价有所降低。

(二) 报告期内各期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期间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140,882.58	23,825,860.08	-33.61	35,888,467.20
营业成本	1,831,764.10	5,176,089.23	-39.50	8,555,136.61
销售费用	1,034,449.22	4,868,940.55	48.92	3,269,563.15
管理费用	2,575,202.16	11,248,895.46	73.05	6,500,272.50
财务费用	-23,007.12	-16,942.79	-13,107.90	130.25
期间费用合计	3,586,644.26	16,100,893.22	64.80	9,769,965.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9	20.44		9.11

期间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6	47.21		18.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07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23	67.58		27.22

2016年相比2015年,公司各项期间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是2016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较于2015年分别上升48.92%和73.05%,另一方面当期营业收入相较于上期下降33.61%。2017年1-4月份公司各项期间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2017年1-4月份未再发生股份支付形成的费用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产品宣传图册印刷制作费、会展及中标服务费、研发支出、办公费等。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业务推广宣传费	321,248.00	31.05	2,331,796.52	47.89	581,364.25	17.78
职工薪酬	280,325.71	27.10	854,116.82	17.54	1,160,908.88	35.51
会展及中标服务费	143,366.50	13.86	429,386.76	8.82	359,676.36	11.00
运费	122,651.33	11.86	707,480.00	14.53	769,161.76	23.52
包装费	88,651.33	8.57	179,340.17	3.68	82,023.86	2.51
办公费	21,486.75	2.08	172,413.75	3.54	122,557.58	3.75
车辆费用	17,517.89	1.69	92,047.78	1.89	81,895.77	2.50
租赁费	24,000.00	2.32	16,000.00	0.33	3,422.00	0.10
差旅费	7,036.57	0.68	59,552.70	1.22	90,170.60	2.76
折旧	8,165.14	0.79	26,806.05	0.56	18,382.09	0.57
合计	1,034,449.22	100.00	4,868,940.55	100.00	3,269,563.15	100.00

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相较于2015年度增加159.94万元,增长比例达49.92%。主要原因系2016年业务推广与宣传费较上年增长175.04万元,2015年度公司参与的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完成供货后,为促进

业绩增长、提高行业知名度等目的，公司 2016 年度在北京、南京等地区投放了灯箱广告、标牌广告，并印刷发放企业宣传图册及将宣传图册定期寄送给各地的消防主管部门等，大力推广公司业务和产品，相关费用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支出	1,664,775.05	64.65	4,458,782.84	39.64	3,669,597.91	56.45
职工薪酬	345,097.92	13.40	1,696,331.59	15.08	1,163,638.15	17.90
办公费	173,109.05	6.72	1,098,028.59	9.76	759,016.43	11.68
股份支付			1,116,000.00	9.92		
房租物业	165,707.40	6.43	427,306.86	3.80	348,149.33	5.36
折旧	100,539.24	3.90	396,593.81	3.53	297,816.88	4.58
差旅费	38,261.32	1.49	114,699.69	1.02	111,679.30	1.72
中介机构费	14,150.94	0.55	1,774,767.91	15.78	63,600.00	0.98
交通费	64,902.14	2.52	44,285.75	0.39	42,981.50	0.66
业务招待费	8,659.00	0.34	64,269.22	0.57	39,287.27	0.60
税金			57,829.20	0.51	4,505.73	0.07
合计	2,575,202.16	100.00	11,248,895.46	100.00	6,500,272.50	100.00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相较于 2015 年度增加 474.86 万元，增长比例达 73.05%。主要原因包括：①2016 年研发支出较上年增长 78.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 JK8000 系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119NET 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核心产品的持续开发升级相关支出所致；②2016 年中介机构费较上年增长 171.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而发生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等；③2016 年薪酬费用较上年增长 53.27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计提发放了年终奖金 48 万元，并适当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水平，而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司并未计提发放过年终奖励；④2016 年公司向高管增资形成股份支付，使管理费用增加 111.60 万元。

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I.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	---------

项目	2016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0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0

II.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授予数量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7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6,000.00
2016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6,000.0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10 号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80.7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调增、应收款项按余额进行评估及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减。结合 2016 年 5-7 月份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实现的净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测算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60.51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2 元/股。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3,751.07	32,584.41	11,964.04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743.95	15,641.62	12,094.29
合计	-23,007.12	-16,942.79	130.25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122.35	-183,659.60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217.34	
合计	-198,122.35	-63,442.16	

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根据被投资方的净利润对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596.25	4,089,069.35	19,506,079.20
非经常性损益	-4,282.13	-937,770.24	-522,82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93,878.38	5,026,839.59	20,028,905.2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29%	-22.93%	-2.68%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5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968.54	-1,074,56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2.13	-37,201.70	1,7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6,000.00	
合计	-4,282.13	-1,135,170.24	-522,826.04
所得税影响额		-197,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282.13	-937,770.24	-522,826.0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1) 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事项	金额	收款日期	政府文件
1	2015年科技服务业后补贴资金	250,000.00	2015年10月21日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2015年科技服务企业补助文件
2	技术创新补贴	30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公示文件
3	基于大数据的城市消防监督管理整体平台研发建设补贴	140,000.00	2016年11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出具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办理拨款手续的通知
4	CFS-119NET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项目补贴	60,000.00	2016年9月14日	秦皇岛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秦财教【2016】511号

注：①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公司软件产品以及嵌入式软件销售形成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属于与经营相关的经常性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其中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取得的退税额分别为54.06万元、227.06万元和289.6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其他税费	按规定缴纳

注：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为17%、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6%。

(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即按照17%增值税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本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增值税，由本公司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本公司作为软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自获利年度（2014年）起，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311000217；2016年12月22日，在所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6110026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9,451.58	13.47	15,777,552.55	35.45	2,209,361.76	6.45
应收账款	14,664,141.52	32.54	12,104,829.75	27.20	14,207,117.65	41.48
预付款项	890,992.66	1.98	1,210,501.26	2.71	384,362.10	1.12
其他应收款	1,478,388.97	3.28	1,726,044.93	3.88	10,288,759.29	30.04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货	3,012,958.61	6.68	2,862,960.77	6.43	1,956,108.80	5.71
其他流动资产	8,442,100.64	18.73	563,247.32	1.27	3,969.94	0.01
流动资产合计	34,558,033.98	76.68	34,245,136.58	76.94	29,049,679.54	84.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0.33	150,000.00	0.34	150,000.00	0.44
长期股权投资	4,812,218.05	10.68	4,520,340.40	10.16		
固定资产	1,305,728.45	2.90	1,406,052.19	3.16	958,956.07	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846.30	0.93	364,503.57	0.82	271,387.06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4,000.00	8.48	3,824,000.00	8.58	3,824,000.00	1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9,792.80	23.32	10,264,896.16	23.06	5,204,343.13	15.19
资产总计	45,067,826.78	100.00	44,510,032.74	100.00	34,254,02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和股东增资 1,000.00 万元。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26,457.00	58,805.37	133,171.54
银行存款	5,778,097.52	15,454,048.64	2,076,190.22
其他货币资金	264,897.06	264,698.54	
合计	6,069,451.58	15,777,552.55	2,209,361.76

其他货币资金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签订的《北京朝阳区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约定按合同总额的 3%支付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相比2015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收款增加及公司增资影响。2017年4月末相比2016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公司购买了不可随时赎回非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15,783,039.37	13,016,019.67	14,954,860.68
坏账准备	1,118,897.85	911,189.92	747,743.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664,141.52	12,104,829.75	14,207,117.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2.61	27.26	41.11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金额较2015年度降低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回款4,778,564.00元所致；同时公司于2016年度新增主要客户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2016年11月向其销售JK8000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城安CFS-BH200雷击浪涌保护器、城安CFS-MK100智能协议转换器和城安CFS-119NET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等软硬件产品，共计销售额为3,525,200.00元。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并未随着收入规模的减少而相应减少。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相比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保证运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一般会在下半年对应收账款进行款项催收。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和全面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面临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消防物联网运营公司、消防维保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消防工程公司、消防检测公司、消防产品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及各级消防单位等与消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在销售硬件产品时需要提供配套安装调试服务，同时在工程完工后需要向客户支付质量保证金，待软硬件调试结束一段时间后收回该项质保金；同时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群体中有部分大型国有企业、消防支队等，该部分客户需要在整个项目完工后统一验收结算，该部分流程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根据与客户合

作时间、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情况的不同来确定收款进度，如对于规模较小、合同额也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收账款的形式；对于资金实力较雄厚的大型企业客户及政府部门一般在根据客户的款项支付要求在 2 年内收回除质保金外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收部分货款，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 1 年内收回全部货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列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0,403,196.69	65.91	520,159.83	9,883,036.86
1-2 年	4,772,305.20	30.24	477,230.52	4,295,074.68
2-3 年	607,537.48	3.85	121,507.50	486,029.98
合 计	15,783,039.37	100.00	1,118,897.85	14,664,141.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08,240.99	59.99	390,412.05	7,417,828.94
1-2 年	5,207,778.68	40.01	520,777.87	4,687,000.81
合 计	13,016,019.67	100.00	911,189.92	12,104,829.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954,860.68	100.00	747,743.03	14,207,117.65
1-2 年				
合 计	14,954,860.68	100.00	747,743.03	14,954,860.6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65.91%，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4,200,229.00 元，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收回该公司款项 795,636.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4,940.20	1年以内	25.76	货款
		4,200,229.00	1-2年	26.61	货款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1,762,600.00	1年以内	11.17	货款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	非关联方	1,149,397.00	1年以内	7.28	货款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293.50	1年以内	4.16	货款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287.00	2-3年	3.09	货款
合计	--	12,320,746.70	--	78.07	--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2,302.00	1年以内	18.46	货款
		4,200,229.00	1-2年	32.27	货款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非关联方	3,525,200.00	1年以内	27.08	货款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287.00	1-2年	3.74	货款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60.00	1年以内	2.92	货款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0.83	货款
		112,000.00	1-2年	0.86	货款
合计	--	11,215,178.00	--	86.16	--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1,095.00	1年以内	76.10	货款
北京久正万达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220.00	1年以内	7.99	货款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287.00	1年以内	3.26	货款
昆明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520.00	1年以内	1.79	货款
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1.47	货款
合计	--	13,550,122.00	--	90.61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函》，确认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关系。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734,633.66	82.45	1,210,501.26	100.00	375,962.10	97.81
1-2年	156,359.00	17.55			8,400.00	2.19
2-3年						
合计	890,992.66	100.00	1,210,501.26	100.00	384,362.1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在1年以上的主要为公司于2016年12月份预付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50,000.00元。

报告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98.81	1年以内	21.95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197.19	1年以内	17.42	货款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16.84	货款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6.17	装修款
河北圣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69.57	1年以内	5.79	货款
合计	--	607,365.57	--	68.17	--
2016年12月31日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741.98	1年以内	34.84	货款
深圳市精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0	1年以内	13.09	货款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2.39	货款
上海卓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9.00	1年以内	2.68	货款
深圳市科瑞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5.00	1年以内	0.83	货款
合计	--	772,625.98	--	63.83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17.10	1年以内	44.96	货款
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10.93	货款
北京威德士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5.00	1年以内	8.09	货款
石家庄市安实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60	货款
		13,400.00	1-2年	3.49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	1年以内	5.78	货款
合计	--	291,522.10	--	75.85	--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1,735,968.17	1,964,663.08	10,942,862.99
坏账准备	257,579.20	238,618.15	654,103.7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78,388.97	1,726,044.93	10,288,759.2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28	3.88	29.78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借款、押金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股东借款			10,159,101.10
押金、保证金	1,155,922.00	1,347,522.00	678,326.89
代付员工保险	39,399.24	55,294.82	95,435.0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540,646.93	561,846.26	
合计	1,735,968.17	1,964,663.08	10,942,862.99

1、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7年4月30日				
1年以内	1,364,352.17	78.59	68,217.61	1,296,134.56
1-2年	153,616.00	8.85	15,361.60	138,254.40
2-3年				
3-4年	8,000.00	0.46	4,000.00	4,000.00
4-5年	200,000.00	11.52	160,000.00	40,000.00
5年以上	10,000.00	0.58	10,000.00	-
合计	1,735,968.17	100.00	257,579.21	1,478,388.97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48,763.08	73.74	72,438.15	1,376,324.93
1-2年	50,000.00	2.54	5,000.00	45,000.00
2-3年	255,900.00	13.03	51,180.00	204,720.00
3-4年	200,000.00	10.18	100,000.00	100,000.00
4-5年				
5年以上	10,000.00	0.51	10,000.00	0.00
合计	1,964,663.08	100.00	238,618.15	1,726,044.93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247,327.99	93.64	512,366.40	9,734,961.59
1-2年	280,900.00	2.57	28,090.00	252,810.00
2-3年	322,234.00	2.94	64,446.80	257,787.20
3-4年	82,401.00	0.75	41,200.50	41,200.50
4-5年	10,000.00	0.10	8,000.00	2,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0,942,862.99	100.00	654,103.70	10,288,759.29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较长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秦皇岛海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根据签署的《入园合作合同》支付的合同定金 20.00 万元，及公司应收北京首佳创业科技孵化器中心押金 1.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706.00	1年以内	41.00	保证金
		123,150.00	1-2年	7.09	保证金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540,646.93	1年以内	31.14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秦皇岛海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5年	11.52	合同定金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88	保证金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66.00	1年以内	1.75	保证金
合计	--	1,655,968.93	--	95.38	--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156.00	1年以内	35.18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2.54	保证金
		247,900.00	2-3年	12.62	保证金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561,846.26	1年以内	28.60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秦皇岛海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3-4年	10.18	合同定金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54	保证金
北京易诚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年以内	1.63	保证金
合计	--	1,832,902.26	--	93.29	--
2015年12月31日					
严志明	关联方	9,821,201.10	1年以内	89.79	往来款项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45	保证金
		272,900.00	1-2年	2.50	保证金
张立生	非关联方	217,900.00	1年以内	1.99	备用金
秦皇岛海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年	1.83	保证金
孙守宽	关联方	120,000.00	2-3年	1.10	往来款
合计	--	10,682,001.10	--	97.66	--

3、应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 4 月 30 日			
原材料	1,148,534.04		1,148,534.04
库存商品	1,864,424.57		1,864,424.57
合计	3,012,958.61		3,012,958.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95,672.80		1,195,672.80
库存商品	1,667,287.97		1,667,287.97
合计	2,862,960.77		2,862,960.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67,047.05		1,467,047.05
库存商品	489,061.75		489,061.75
合计	1,956,108.80		1,956,108.80

报告期内原材料无重大波动，库存商品金额增加，系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和签收的销售合同情况，预备的部分存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CFS-JK8000主板、CFS-BH200雷击浪涌保护器主板、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电源板、通讯板、报警频闪控制器、机箱机壳、配线以及相应辅助材料等；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CFS-JK8000用户信息传输装置、CFS-JK2000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全网校时服务器、浪涌保护器、CFS-MK100智能协议转换器、CFS-MK400无线数据转换器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	362,171.76	294,500.00	
乾元-特享型 2017 年第 20 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3,969.94
待抵扣进项税	79,928.88	268,747.32	
合计	8,442,100.64	563,247.32	3,969.94

2017年3月31日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2017年第20期理财产品8,000,000.00元，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6月5日，共计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本金和收益。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青岛城安智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款150,000.00元，占该公司股权的比例为5.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期末余额
2017年4月30日				
秦皇岛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2,266,340.40		-36,270.82	2,230,069.58
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254,000.00		-79,020.92	2,174,979.08
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490,000.00	-82,830.61	407,169.39
合计	4,520,340.40	490,000.00	-198,122.35	4,812,218.05
2016年12月31日				
秦皇岛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2,450,000.00	-183,659.60	2,266,340.40
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254,000.00		2,254,000.00
河北全盈消防检测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期末余额
2017年4月30日				
有限公司				
合计		4,704,000.00	-183,659.60	4,520,340.40

公司于2016年7月和2016年11月分次向秦皇岛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投资资金1,960,000.00元和490,000.00元,合计2,4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00%;2016年12月公司向秦皇岛秦泽消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金2,254,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00%;2017年1月,公司向河北全盈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金49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00%。

(九)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所用房屋均为租赁使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9,036.17	55,149.69		2,804,185.86
其中:电子设备	650,702.93	46,411.83		697,114.76
运输设备	2,022,320.00			2,022,320.00
办公设备	56,463.50	8,737.86		65,201.36
其他设备	19,549.74			19,549.74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2,983.98	155,473.43		1,498,457.41
其中：电子设备	253,538.45	59,134.07		312,672.52
运输设备	1,065,076.64	91,525.37		1,156,602.01
办公设备	20,058.91	3,575.83		23,634.74
其他设备	4,309.98	1,238.16		5,548.14
三、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06,052.19			1,305,728.45
其中：电子设备	397,164.48			384,442.24
运输设备	957,243.36			865,717.99
办公设备	36,404.59			41,566.62
其他设备	15,239.76			14,001.60

(2)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7,191.38	948,844.79		2,749,036.17
其中：电子设备	332,528.67	318,174.26		650,702.93
运输设备	1,402,739.21	619,580.79		2,022,320.00
办公设备	63,463.50		7,000.00	56,463.50
其他设备	8,460.00	11,089.74		19,549.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8,235.31	496,780.70		1,342,983.98
其中：电子设备	128,147.50	125,391.22		253,538.45
运输设备	707,251.91	357,824.71		1,065,076.64
办公设备	11,362.45	10,728.24	2,032.03	20,058.91
其他设备	1,473.45	2,836.53		4,309.98
三、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958,956.07			1,406,052.19
其中：电子设备	204,381.17			397,164.48
运输设备	695,487.30			957,243.36
办公设备	52,101.05			36,404.59
其他设备	6,986.55			15,239.76

(3)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0,214.92	666,976.46		1,807,191.38
其中：电子设备	160,663.91	171,864.76		332,528.67
运输设备	962,574.69	440,164.52		1,402,739.21
办公设备	16,976.32	46,487.18		63,463.50
其他设备		8,460.00		8,46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9,861.62	358,373.69		848,235.31
其中：电子设备	56,352.76	71,794.74		128,147.50
运输设备	432,405.65	274,846.26		707,251.91
办公设备	1,103.21	10,259.24		11,362.45
其他设备		1,473.45		1,473.45
三、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0,353.30			958,956.07
其中：电子设备	104,311.15			204,381.17
运输设备	530,169.04			695,487.30
办公设备	15,873.11			52,101.05
其他设备				6,986.55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452,064.09元，增幅达47.39%，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2016年9月份购买一辆

办公用车所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	1,116,000.00	167,400.00	1,116,000.00	167,400.00		
资产减值准备	1,376,477.05	250,446.30	1,149,808.07	197,103.57	1,401,846.73	271,387.06
合 计	2,492,477.05	417,846.30	2,265,808.07	364,503.57	1,401,846.73	271,387.06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及保证金	3,824,000.00	3,824,000.00	3,824,000.00
合计	3,824,000.00	3,824,000.00	3,824,000.00

2012年12月28日，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海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秦皇岛）科技产业园《入园合同》，由秦皇岛海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与秦皇岛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保证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并且力争在2013年将上述土地批复给公司，并且根据秦皇岛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为公司（注册的入园企业）代办独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3年6月25日，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工业用地预申请接受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的用地申请。2013年7月1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向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支付土地保证金及预付款3,824,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取得前述土地的相关程序。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99,646.35	16.97	961,748.08	17.04	3,402,611.50	54.84
预收款项	2,159,370.01	45.83	1,912,877.01	33.89	1,285,860.00	20.73
应付职工薪酬	500,690.19	10.63	907,426.73	16.08	363,152.14	5.85
应交税费	639,359.10	13.57	1,169,366.80	20.72	525,419.05	8.47
其他应付款	612,971.44	13.00	692,420.68	12.27	627,293.36	10.11
流动负债合计	4,712,037.09	100.00	5,643,839.30	100.00	6,204,336.05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2,037.09	100.00	5,643,839.30	100.00	6,204,336.05	100.00
负债合计	4,712,037.09	100.00	5,643,839.30	100.00	6,204,33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降低所致。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9,646.35	100.00	961,748.08	100.00	2,916,481.50	85.71
1-2年					486,130.00	14.29
合计	799,646.35	100.00	961,748.08	100.00	3,402,611.5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青县尚坤电子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91.57	22.8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汉风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5.07	1年以内	服务费
秦皇岛墨缘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56	1-2年	印刷费
北京鑫程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32.48	10.74	1年以内	货款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北京果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0	7.74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549,424.05	69.00	--	--
2016年12月31日					
河北圣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521.39	43.6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汉风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4.02	1年以内	服务费
秦皇岛墨缘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68	1年以内	印刷费
北京鑫科程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99.15	9.66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果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0	7.21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737,820.54	86.21	---	--
2015年12月31日					
深圳市艾熙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	79.35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市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	6.05	1-2年	服务费
天津市宝坻区正隆广告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160,000.00	4.70	1-2年	广告费
北京三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	2.56	1年以内	运费
天津市宝坻区普闻广告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	2.06	1-2年	广告费
合计	--	3,223,000.00	94.72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所有者及个人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二）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5,980.01	59.55	1,712,877.01	89.54	515,320.00	40.08
1-2年	673,390.00	31.18	200,000.00	10.46	376,510.00	29.28
2-3年	200,000.00	9.26			394,030.00	30.64
合计	2,159,370.01	100.00	1,912,877.01	100.00	1,285,86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人名称	2017年4月30日余额	未清结原因
福建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9,530.00	未到期结算
陕西中恒天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到期结算
泉州市丰泽区中安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	150,000.00	未到期结算
山东海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未到期结算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9,054.01	31.91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省赫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0	16.44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30.00	10.17	1-2年	货款
陕西中恒天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26	2-3年	货款
泉州市丰泽区中安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150,000.00	6.94	1-2年	货款
合计	--	1,613,584.01	74.72	--	--
2016年12月31日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0,000.01	37.12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08.00	11.62	1年以内	货款
陕西中恒天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46	1-2年	货款
泉州市丰泽区中安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150,000.00	7.84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海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7.8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32,308.01	74.88	--	--
2015年12月31日					
陕西中恒天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5.55	1年以内	货款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陕西博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5.55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0.00	7.97	1-2年	货款
唐山银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70.00	7.42	2-3年	货款
南宁银盾网络监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00.00	7.42	2-3年	货款
合计	--	693,170.00	53.91	--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2017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907,426.73	1,787,261.72	2,193,998.26	500,69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824.20	133,824.20	
合计	907,426.73	1,921,085.92	2,327,822.46	500,690.19

公司2017年1-4月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426.73	1,689,087.43	2,095,823.97	500,690.1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6,590.29	96,59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618.95	84,618.95	
工伤保险费		7,123.97	7,123.97	
生育保险费		4,847.37	4,847.37	
4、住房公积金		1,584.00	1,584.00	
合计	907,426.73	1,787,261.72	2,193,998.26	500,690.19

2017年1-4月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33,824.20	133,824.20	
1、基本养老保险		127,192.37	127,192.37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4月30日
2、失业保险费		6,631.83	6,631.83	
合计		133,824.20	133,824.20	

2、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3,152.14	5,181,753.95	4,637,479.36	907,42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4,672.74	304,672.74	-
合计	363,152.14	5,486,426.69	4,942,152.10	907,426.73

2016年度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152.14	4,918,546.90	4,374,272.31	907,426.73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263,207.05	263,20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3,938.66	253,938.66	
工伤保险费		9,268.39	9,268.3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合计	363,152.14	5,181,753.95	4,637,479.36	907,426.73

2016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304,672.74	304,672.74	
1、基本养老保险		292,726.75	292,726.75	
2、失业保险费		11,945.99	11,945.99	
合计		304,672.74	304,672.74	

3、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3,335.96	4,972,559.89	5,012,743.71	363,152.14
二、离职后福利	6,028.27	95,217.35	101,245.62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09,364.23	5,067,777.24	5,113,989.33	363,152.14

2015年度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992.16	4,933,576.71	4,971,416.73	363,152.1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554.80	31,679.78	33,234.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4.80	31,679.78	33,234.58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89.00	7,303.40	8,092.40	
合计	403,335.96	4,972,559.89	5,012,743.71	363,152.14

2015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5,347.67	87,418.09	92,765.76	
2、失业保险费	680.60	7,799.26	8,479.86	
合计	6,028.27	95,217.35	101,245.62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4,863.45	680,747.35	
增值税	372,889.41	434,223.36	468,735.59
城建税	23,077.45	31,658.14	32,811.49
教育费附加	9,890.34	14,730.16	14,06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93.56	7,882.79	9,374.71
印花税	1,919.89		
个人所得税	125.00	125.00	435.19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 计	639,359.10	1,169,366.80	525,419.05

(五)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7,950.65	15.98	582,420.68	84.11	625,273.36	99.68
1-2年	465,020.79	75.86	110,000.00	15.89	400.00	0.06
2-3年	50,000.00	8.16			1,620.00	0.26
合 计	612,971.44	100.00	692,420.68	100.00	627,293.36	100.00

期末，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严志杰 5.00 万元和应付严志明往来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严志明	关联方	455,418.79	1-2年	74.30	待报销款
严志杰	关联方	50,000.00	2-3年	8.16	待报销款
王佳奇	非关联方	32,379.20	1年以内	5.28	待报销款
刘金铭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63	待报销款
		10,927.00	1-2年	1.78	待报销款
马骏超	非关联方	29,246.45	1年以内	4.77	待报销款
合 计	--	587,971.44	--	95.92	--
2016年12月31日					
严志明	关联方	455,418.79	1年以内	65.77	待报销款
王佳奇	非关联方	76,512.59	1年以内	11.05	待报销款
陶蕾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8.67	保证金
严志杰	关联方	55,000.00	1-2年	7.94	待报销款
刘金铭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89	待报销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666,931.38	--	96.32	--
2015年12月31日					
严志杰	关联方	230,000.00	1年以内	36.67	往来款
马丽雅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31.88	保证金
韩颖	非关联方	105,000.00	1年以内	16.74	保证金
陶蕾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9.56	保证金
田玉英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78	保证金
合计	--	625,000.00	--	99.63	--

八、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及其占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37.17	15,000,000.00	38.59	5,000,000.00	17.83
资本公积	18,739,564.73	46.44	18,739,564.73	48.22	4,700,000.00	16.76
减：库存股					300,000.00	1.07
盈余公积	2,376,055.37	5.89	2,193,683.19	5.64	2,125,230.76	7.58
未分配利润	4,240,169.59	10.51	2,932,945.52	7.55	16,535,893.33	5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5,789.69	100.00	38,866,193.44	100.00	28,061,124.09	100.04
少数股东权益					-11,437.47	-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55,789.69	100.00	38,866,193.44	100.00	28,049,686.62	100.00

报告期公司的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来自股东增资及公司经营积累，盈余公积增加系依当期净利润扣除可抵扣亏损后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一）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严志明	7,650,000.00	51.00			7,650,000.00	51.00
严汉超	3,450,000.00	23.00			3,450,000.00	23.00
孙守宽	1,800,000.00	12.00			1,800,000.00	12.00
共创合伙	1,500,000.00	10.00			1,500,000.00	10.00
高麟	300,000.00	2.00			300,000.00	2.00
刘大为	150,000.00	1.00			150,000.00	1.00
王林才	150,000.00	1.00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严志明	4,100,000.00	82.00	3,550,000.00		7,650,000.00	51.00
严汉超			3,450,000.00		3,450,000.00	23.00
孙守宽	600,000.00	12.00	1,200,000.00		1,800,000.00	12.00
共创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
秦皇岛城安盛邦	300,000.00	6.00		300,000.00		
高麟			300,000.00		300,000.00	2.00
刘大为			150,000.00		150,000.00	1.00
王林才			150,000.00		1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严志明	4,100,000.00	82.00			4,100,000.00	82.00
孙守宽	600,000.00	12.00			600,000.00	12.00
秦皇岛城安盛邦	300,000.00	6.00			3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股本溢价	17,623,564.73			17,623,564.73
其他资本公积	1,116,000.00			1,116,000.00
合计	18,739,564.73			18,739,564.73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700,000.00	19,450,322.28	6,526,757.55	17,623,564.73
其他资本公积		1,116,000.00		1,116,000.00
合计	4,700,000.00	20,566,322.28	6,526,757.55	18,739,564.73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700,000.00			4,7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700,000.00			4,700,000.00

注 1：2016 年 4 月份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之前，秦皇岛城安盛邦持有公司 6.00% 股权，持有 3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2016 年 4 月份有限公司购买秦皇岛城安盛邦剩余股权，秦皇岛城安盛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形成资本公积 470.00 万元。

注 2：2016 年增加资本公积 20,566,322.28 元，其中因 2016 年 5 月公司高管以 1 元/股价格向公司进行增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计算形成的股份支付为 1,116,000.00 元；其余 19,450,322.28 元系 2016 年度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部分。

注 3：2016 年度减少资本公积 6,526,757.55 元，其中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控制合并方式取得秦皇岛城安盛邦 100% 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将被合并方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1,826,757.55 元）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限进行恢复；其余 470.00 万元为同一控制合并调整期初数秦皇岛城安盛邦产生资本公积转回。

(三) 库存股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注：2016年5月份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之前，秦皇岛城安盛邦持有有限公司6.00%股权，持有30.00万元的实收资本。

(四)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由于按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亏损额后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3,683.19	182,372.18		2,376,055.37
合计	2,193,683.19	182,372.18		2,376,055.37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25,230.76	443,568.80	375,116.37	2,193,683.19
合计	2,125,230.76	443,568.80	375,116.37	2,193,683.19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406.60	2,042,824.16		2,125,230.76
合计		2,042,824.16		2,125,230.76

盈余公积减少系因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所致。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32,945.52	18,203,053.55	-314,457.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1,667,160.22	-612,903.97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2,945.52	16,535,893.33	-927,361.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9,596.25	4,089,069.35	19,506,079.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372.18	443,568.80	2,042,824.16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075,205.91	
加：其他		1,826,757.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0,169.59	2,932,945.52	16,535,893.33

注 1：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影响 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612,903.97 元、影响 201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7,160.22 元。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同一控制合并方式取得秦皇岛城安盛邦 100%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将被合并方秦皇岛城安盛邦在合并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1,826,757.55 元）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限进行恢复。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乙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够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申报之日止，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严志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严志明和严汉超父子，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和“（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创合伙	系公司持股 10.00%以上的股东，同时严志明持有 65.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汉超持有 23.00%的财产份额
2	城安盛邦河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5.00%，严志明担任董事
3	杭州特灵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5.00%，严志明担任董事
4	城安凤凰安全技术	公司持股 50.00%，严志明担任总经理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孙守宽和共创合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创合伙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孙守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城安消防网络	公司持股 49.00%，孙守宽担任经理
2	秦皇岛市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孙守宽持股 25.00%，并担任监事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志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孙守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麟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	刘大为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林才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高树林	监事会主席
5	宋佳奇	职工监事
6	张丹	职工监事
7	王兰	财务总监

(2)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企业：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其他应披露的关联方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泽消防	公司持股 49.00%
2	全盈消防	公司持股 49.00%
3	陕西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4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5	济南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0.00%
6	天津城安盛邦	公司持股 18.00%
7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
8	天津盛融景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00%
9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	公司持股 5.00%
10	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严志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1	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严志明在报告期内担任经理
12	大连宏阳消防物业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严志明曾持有 25.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但目前已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注 1：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经营期限已到期。

根据河南省英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自 1999 年 12 月，严志明即自愿辞去在本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但因公司原因，未及时对前述情况进行工商变更。本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手续，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的状态。本公司确认：本公司被主管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与严志明无任何关系。现因无法与公司股东取得联系，本公司尚无法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停止经营，未来也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注 2：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qyxy.baic.gov.cn>)，2015 年 7 月 12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严志明已于 2015 年 10 月辞去经理职务，但因公司原因，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因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故已无法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宁海湾消防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386.30		30,957.26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902.56	531,717.10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5,153.84	292,787.16	
陕西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6,153.84	150,941.89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523.93	39,335.89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196.55	178,106.84	
合计	--	261,317.02	1,192,888.88	30,957.26
公司营业收入	--	7,140,882.58	23,825,860.08	35,888,467.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6%	5.01%	0.09%

报告期内，除上述所列关联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2015年度（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严志明	1,149,685.07	8,889,416.03		10,039,101.10
孙守宽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69,685.07	8,889,416.03		10,159,101.10

（续）

关联方	2016年度（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严志明	10,039,101.10	387,633.06	10,426,734.16	
孙守宽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159,101.10	387,633.06	10,546,734.1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4,376.00	1,218.80			14,360.00	718.00
重庆城安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3,436.00	4,671.80	46,023.00	2,301.15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00.00	310.00				
青岛城安智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34,680.00	1,734.00		
其他应收款：						
严志明					10,039,101.10	
孙守宽					12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秦皇岛市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1,089,054.00	710,000.01	
陕西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398.00	
海南城安信熙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2,876.00	
其他应付款：			
严志明	455,418.79	455,418.79	
王林才		5,524.8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销售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关联方销售对本公司经营

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为全国性的消防物联网战略布局考虑，在国内各地的合营/联营/参股的关联企业均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企业其他股东在当地的的关系背景和资源，为公司拓展当地市场，因此发生关联交易是必要的，随着关联企业在各地逐步取得更多的市场订单，公司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会持续进行，关联交易规模可能会持续增加；但随着公司整体营业规模的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会较低，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2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

决议。

(一)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关联交易管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七）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曾存在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而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被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末之前全部收回，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5%计算，年均占用资金 360.00 万元，年均资金占用费 18.00 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目前，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承诺以后不会出现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为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城安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1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5.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80.74 万元，增值额 35.71 万元，增值率 1.04%。主要为固定资产调增及对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减。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改制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66,387.07	3,332,839.78	18,533,482.59	-1,054,256.25
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9,695.21	-20,304.79		-20,304.79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6,078.63	-114,374.73	70,970.88	-105,440.2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893,947.33	7,919,810.10	8,139,228.57	-413,029.68
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324.00	-42,676.00		-22,371.21
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845.00	-14,155.00		-14,155.00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8,826.45	-131,654.91		-17,280.1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 4 月末/2017. 1-4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24,393.62	7,581,110.27	2,322,208.71	-338,699.83

子公司名称	2017.4月末/2017.1-4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城安盛邦（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1,499.00	-57,001.00		-14,325.00
广州城安盛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265.00	-21,735.00		-7,580.00

2016年3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秦皇岛城安盛邦100.00%股权；2017年3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秦皇岛城安盛邦100.00%股权；2016年5月公司向非关联方转让了天津城安盛邦71.00%的股权，因此前述表格中2016年度/2016年末天津城安盛邦数据系2016年1-4月/2016年4月末数据。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广州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和北京城安盛邦报告期内均未开展业务，秦皇岛城安盛邦持续亏损主要系：

1) 报告期内，母公司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处于免税期、2016年和2017年处于减半征收期，因此公司大部分的销售业务通过母公司进行销售，秦皇岛子公司按成本加成10%左右的单价将JK8000、JK2000销售给母公司。

2) 对于软件类企业，母公司当地的税务机关认可在开具嵌入式硬件发票时，发票内容可列示具体的产品，如用户信息传输装置JK8000、BH200雷击浪涌保护器等，销售金额扣减成本加成10%的金额（即成本额的110%）后的金额可享受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但秦皇岛城安盛邦所在地的税务机构要求销售的嵌入式硬件产品在开具发票时应区分软件和硬件分别开具发票，而此种方式多数客户不接受。

（三）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进行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系统和综合管理系统的软件研发和除了公司销售的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硬件外的其他相关硬件研发和销售业务。公司重要子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进行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产品中需进行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硬件及相关的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控管理软件、企业消防物联网综合监控信息管理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将在后期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和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情况进行相关消防监控数据、消防监控设备的运维和分析服务。广州城安盛邦目前

正在办理注销，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证实广州城安盛邦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时，广州城安盛邦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7】第 06201709080239 号《备案通知书》，载明广州城安城邦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民营经济报》中刊登清算公告。。目前北京城安盛邦、南京城安盛邦尚未正式开始运营。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根据秦皇岛城安盛邦《章程》及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办法》，能够实现对下属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四）重要子公司秦皇岛城安盛邦的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自 2012 年 10 月成立以来，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从事消防监控管理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2、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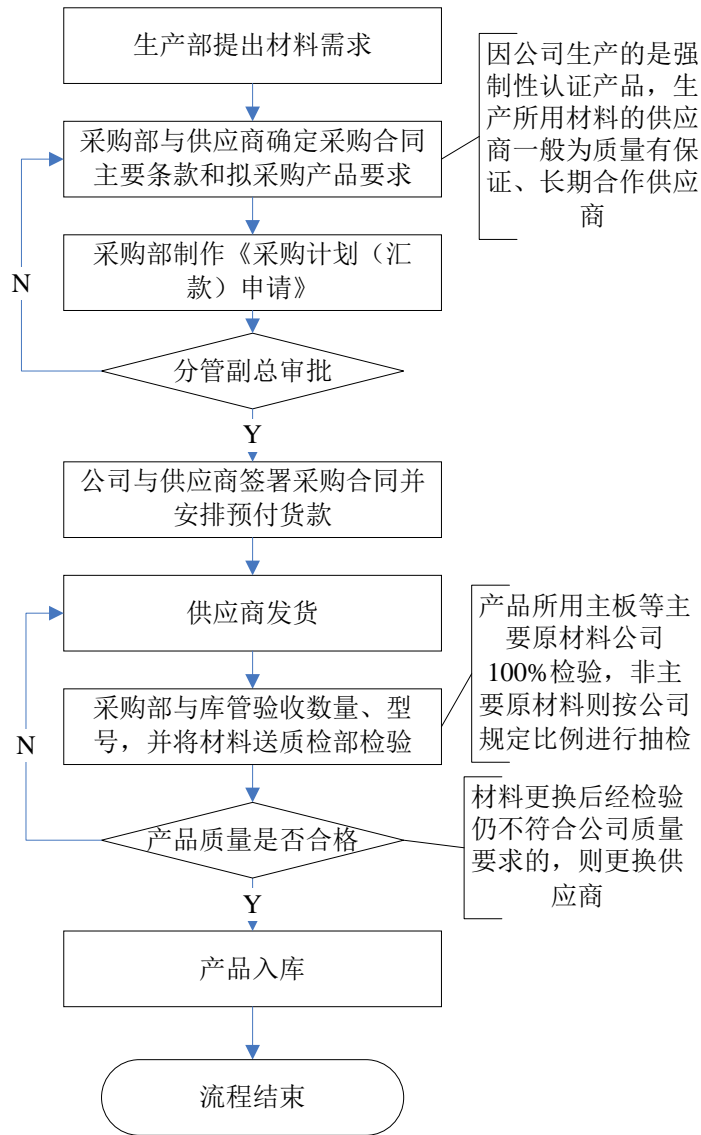
根据《秦皇岛城安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秦皇岛城安盛邦的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及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秦皇岛城安盛邦职能部门包括质管办公室、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财务部、研发部、技术服务部、市场营销部及生产部，其中生产部下设组装部、质检部和维修部。

（2）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秦皇岛城安盛邦采购的原材料分为：需进行组装的生产类原料和直接作为配件销售的非生产类原料。不同类型的原材料具有不同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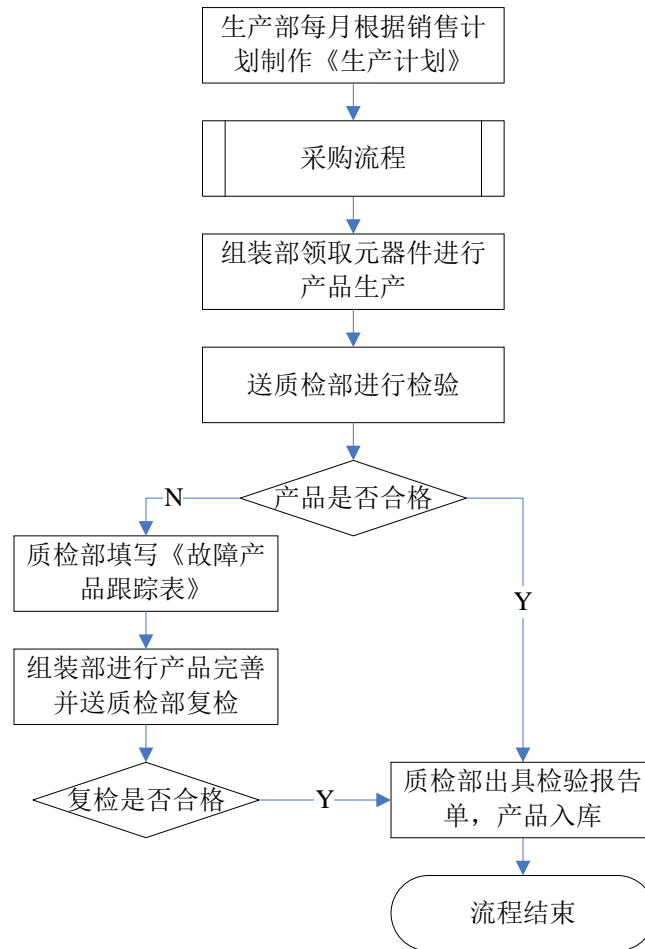
①生产类原材料



②非生产类原材料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非生产类原材料采购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1、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为保证成品质量，生产部经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进行巡视，检查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质检文件进行组装，如果发现问题，会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正，同时及时进行记录、汇总。在生产部定期召开的部门会议上，生产部经理会对部门人员强调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避免或杜绝前述问题的再次出现。

3) 研发流程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研发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3、研发流程”。

4) 销售流程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研发流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二）2、销售流程”。

3、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秦皇岛城安盛邦共有 45 名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秦皇岛城安盛邦按照规定为 2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未缴纳的 17 名员工中：15 名员工已缴纳了农村社保；1 名为试用期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且已签署了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秦皇岛城安盛邦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所有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的书面《声明》。同时，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秦皇岛城安盛邦出具了秦皇岛城安盛邦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志明和严汉超就前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

4、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秦皇岛城安盛邦主要进行消防监控管理系统相关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少量软件产品销售，为公司提供雷击浪涌保护器、智能协议转换器、无线数据转换器的加工组装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客户群体为消防维保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消防工程公司、消防检测公司、消防产品公司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具有消防监控产品需求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份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21,058.29	61.19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7,902.56	37.80
牡丹江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7,948.72	0.77
城安盛邦（天津）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299.14	0.23
合计	2,322,208.71	100.0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230,309.79	88.83
泰州市安顺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735,042.70	9.03
北京华盾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113,876.07	1.40
昆明财智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47,726.50	0.59
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8,717.96	0.11
合计	8,135,673.02	99.96
2015 年度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277,147.18	87.83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65,384.62	7.3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141.04	3.75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335.05	0.24
昆明财智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前卫分公司	39,521.37	0.21
合计	18,421,529.26	99.40

2015 年秦皇岛城安盛邦营业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借助北京市消防局开展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建设的契机，与中标该二期项目的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为其提供北京市物联网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二期项目所需的主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雷击浪涌保护器等硬件产品和相关配件，及相关软件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的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主板、通讯板、面膜等电子元器件采购，自封袋、标签、纸箱等包装物的采购以及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的设备外壳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4 月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613,805.71	34.87
青县尚坤电子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227,478.03	12.92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精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8,757.95	7.88
河北圣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26,324.79	7.18
北京威德士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97,649.57	5.55
合计	1,204,016.05	68.40
2016 年度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1,770,639.16	31.54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2,613.67	13.41
深圳市精诚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89,358.98	8.72
北京立功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337,307.69	6.01
河北圣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29,264.97	5.87
合计	3,679,184.47	65.55
2015 年度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57,559.75	74.92
深圳市艾熙冉科技有限公司	1,563,461.55	9.56
唐山共兴电子有限公司	505,602.81	3.09
北京云利恒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8,952.27	1.70
沧州向荣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269,829.07	1.65
合计	14,875,405.45	90.92

注：上述列示采购金额均为公司计入存货的不含税金额。

在秦皇岛城安盛邦 2015 年 8 月份取得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强制认证证书之前，秦皇岛城安盛邦对外销售的消防监控设备硬件多是从公司采购后进行销售，自 2015 年末起，秦皇岛城安盛邦开始进行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秦皇岛城安盛邦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持有下属子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公司法》及各下属子公司章程的

规定,可以通过自主决定或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做出决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参照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子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子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智慧消防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尚缺乏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因此,涉及的公司较多,技术的全面性和对行业专业度还需要甄别。在全国范围内有成熟技术和成熟的区域应用案例较少。作为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和智慧城市的推进,越来越多的智能安防产品制造商关注公司产品所在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对行业深度理解的先发优势和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快速树立品牌影响力,公司的现有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拓展、技术改进与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树立行业品牌,不断地加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与意图进入本行业的大型企业展开研发、生产和营销等项目合作,化被动为主动,争取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相对优势的地位。

(二) 政策波动风险

消防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未来的发展将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拓展、技术改进与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树立行业品牌,不断地加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根据公司自身优势和行业变动情况,调整公司的主营产品和核心技术。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95.49万元、1,301.60万元和1,57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66%、29.24%和35.0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应收前

述两个客户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10%、77.81%和 63.54%。根据合同约定,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收到最终用户的进度款后方案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公司货款;受财政拨款进度的限制,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方可支付公司款项。虽前述两个客户款项并不存在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但款项的延期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对客户的沟通,加大对于存量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除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记录较好的客户合作外,尽可能采取预收账款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秦皇岛城安盛邦报告期内软件产品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按照17%增值税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公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增值税,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作为软件企业进行备案登记,自获利年度(2014年)起,2014年、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不断的丰富公司产品,同时继续注重对软硬

件的研发投入、技术人才的引进及不断开拓节能服务市场，提高公司持续的盈利水平。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志明和严汉超父子，直接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通过秦皇岛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80%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82.40%的股份。虽然公司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以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控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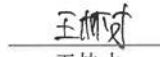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严志明


孙守宽


高麟


刘大为


王林才

全体监事：


高树林


宋佳奇


张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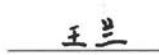

严志明


孙守宽


高麟


刘大为


王林才


王兰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杜燕
杜燕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杜燕 刘雅鑫 韩祥震
杜燕 刘雅鑫 韩祥震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耘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 张伟
张伟

总裁签字： 牛壮
牛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伟

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0月19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2017.10.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明

经办律师： 陈辉

姜昕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金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